

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

致賴清德總統建言書



在地行動 環運奮起

目 錄

一、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籌備舉辦與議題彙整說明-----	1
二、致總統建言議題列管溝通成果報告（2019 至 2024 年）-----	3
三、「在地行動，環運奮起」大會宣言-----	25
四、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議題建言-----	26
五、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議題建言附件-----	31

拜會日期：114 年 4 月 22 日（暫定）

拜會地點：總統府

拜會團體：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惜根台灣協會、關懷生命協會

拜會名單：另附

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籌備舉辦與議題彙整說明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合辦團體有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公民參與協會、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荒野保護協會、台灣生態學會、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惜根台灣協會、關懷生命協會等共 11 個民間團體。

自 2024 年 8 月起，本屆主辦單位舉辦北、中、南、東及離島等多場分區議題收集會議，廣泛徵集來自各地團體的提案。所有提案經主辦單位共同審議後，於大會進行討論，最終形成具體的建言提案。本屆共 60 案新提案，將正式提交至總統府及相關行政主管機關，進行溝通、討論及執行。

2025 年 3 月 17 日於立法院中興樓，舉辦「2025 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頒獎典禮，受獎人為文魯彬律師、徐光蓉教授、釋昭慧法師三位（依姓氏筆畫排序）。文魯彬律師出生於美國，2003 年創立「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培養環境永續倡議人才及關心不當開發。徐光蓉教授是國立台灣大學大氣科學系退休教授，長期致力於環境保護與政策研究，對國內外環保、空氣污染、核電、電價、節能、氣候變遷等議題有深入見解。釋昭慧法師乃集宗教家、學者、社會運動等多重身份於一身，所創立的「關懷生命協會」，是台灣第一個集結了公眾力量，致力於推動生命的尊重和保護的人民團體。

大會前舉辦「2025 三大迫切環境議題線上票選」，並於 2025 年 3 月 12 日召開記者會公告票選結果。投票分兩組，分別為一般民眾共 794 人，與環境會議共同主辦團體 11 個。一般民眾票選的前三名，依序為第一名【高雄馬頭山信鼎55公頃毀山滅林種光電】330票、第二名【沙崙農場開發侵蝕瀕危草鴉棲地】245票，以及第三名【藍綠白聯手，國土計畫法將展延至2031年才上路】231票。環境會議共同主辦團體票選的第一名為【協和電廠改建案（四接）送交環評大會定奪是否通過審查】，第二名則由【藍綠白聯手，國土計畫法將展延至2031年才上路】、【高雄馬頭山信鼎55公頃毀山滅林種光電】等二案並列。

本屆環境會議 3 月 20、21 日在高雄馬頭山舉行，來自全國各地關心環境的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公部門及在地民眾 200 多人參與，不僅規模為近年最大，也是首次移師南部舉辦。20日上午在馬頭山自然基地，由表演團體「示木申昆」四位行為藝術工作者演出「裂山」行動劇拉開序幕，再由民間團體、學術機構、在地社團聚焦在地議題「馬頭山基因寶庫」，期許公私協力順利推動成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20日下午透過議題走讀，帶領參與者體驗土地的脈動、探訪惡地生機及生態廊道。晚上藉由馬頭山家鄉飲食文化成果展、西南地區生態飲食永續生活發表和環境共創劇場展現在地飲食文化及歷史脈絡。

3 月 21 日在實踐大學高雄校區舉辦的大會，由在地年輕人以武羅漢宋江陣熱烈開場。接著邀請徐光蓉教授進行「錯誤資訊充斥，該如何因應氣候變遷？」專題演講，再由三位教授分別就「西南泥岩生物多樣性」在地議題進行專題短講，內容涵蓋南高屏泥貫入體的地質問題、結合馬頭山社區保育穿山甲經驗，以及推動惡地地質公園的倡議。下午的議題分組論壇討論本屆大會 52 個新提案，議題類別以「國土計畫和土地問題」、「能源減碳」和「公害污染」提案數最高，每個類別均有 8 案。這些提案將連同大會上的臨時提案，預定在地球日帶進總統府，於晉見賴清德總統時提出建言，期待賴總統要求相關的中央部會列管，並積極處理，改善當前民間提案要求處理的重大環境問題。

公私協力、展現活力 「全國NGOs 環境會議結論」致總統建言 列管溝通成果報告（2019至2024）

文：何宗勳（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溝通平台召集人、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創會理事長）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從 2004 年舉辦至今已 22 年，歷經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至賴清德四位總統。循慣例，總統每年都會於「世界地球日」前夕或當天出席環境會議或於總統府內接見環保團體聽取建言。

從 2019 年起，環保團體的「建言結論」於主辦團體在地球日當天或之前晉見總統，由當年召集團體遞交給總統後，由總統責成環境部列管，並責成議題負責機關與環保團體溝通。環境部並於當年十一月與隔年二、三月舉行兩次與環保團體「溝通會議」了解溝通進度與情況。會議由環境部次長擔任主席、出席有總統府代表、環保團體代表、相關建言各部會主協辦單位代表。

2024 年 4 月 22 日地球日當天，當時賴清德準總統出席蔡英文總統與環保團體的會議，賴清德準總統回應，會延續歷任總統於地球日前接見環保團體聽取建言並列管追蹤。

這項由民進黨籍總統任期內建立溝通平台，經過六年的磨合，雙方也漸漸建立起共識，發展出總統與環團「獨特」的公共政策溝通平台，是古今中外獨有的參與式民主特色。

以下，先簡述「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建言成案方式，再說明拜會總統之後的運作，然後針對這幾年列管進度進行報告。

■ 「全國NGOs 環境會議」如何運作？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的運作請參考於 2021 年修正通過的「全國 NGOs 環境會議運作要點」（附件一）。要點中明確指出「籌備委員會」為最高決策中心，有四項任務，分別是：一、研擬及規劃全國各區域環境與相關議題盤點審議會。二、舉辦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三、評選及頒發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四、向總統及政府各部會提出環境保護及相關議題建言。五、「籌備委員會」至少一個月召開一次。

為了讓「籌備委員會」運作效率更高，「籌備委員會」下設「執行委員會」，成員五名，分別有上一屆、本屆、下兩屆與主責列管團體擔任，讓交接運作能

較為順暢。其任務有以下六點：一、全國NGOs環境及相關會議的籌備、規劃、財務與分工。二、規劃設計各區域環保相關議題的盤點，並由各參與合辦團體召集盤點會議，初步確認該區域當年度的環保及相關議題，並提交籌備委員會討論審議。三、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之規劃、受理報名、評選，提交籌備委員會核備。四、在全國 NGOs 環境會議討論及獲得結論後，向總統及政府相關部會提出當年度全國環境保護建言，並成立後續追蹤列管會議。五、協助 NGOs提案團體與環保部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溝通協調並追蹤後續進度。六、其他與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相關事項。

■ 致「總統建言」之提案如何產生？

根據 2024 年 1 月 16 日第 21 屆第六次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內容提到，「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每年舉辦之「大會結論」以「建言書」方式遞交總統。而總統將會指定「主責機關」列管，進行議題溝通，尋求解決之可能性。緊接各部會將會邀請提案主責團體進行相關會議之溝通。並於隔年與總統見面前，會召開兩次「溝通平台會議」來釐清議題之進度。因此，為了讓溝通會議運作更為有效與順暢，特制定團體提案之原則與審查辦法。

一、 提案範疇

是以符合「環境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之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第二條之二，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

二、 提案的流程

流程分成三階段：「主責團體審查」、「籌備會議審查」、「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報告。

三、 誰可以提案？

原則上，主責團體、公民團體、個人皆可提案，但須遵循平台審查原則。提案後，會進行審查，由主責團體與籌備會議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定案後送交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報告。如果於大會前碰到緊急性事件，大會可受理緊急提案。大會結束後，主責團體進行文字調整，最後定稿。

四、 團體與個人提案原則

「溝通平台會議」屬於政策溝通多元工具之一。提案團體不能把「溝通平

台會議」當作唯一解決管道。提案者訴求要明確，與提出可行性方案。提案必須跟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業務直接有關。提案團體，應對該議題長期關注或業務項目有相關的研究與調查。提案團體必須參與相關會議與溝通。

■ 致總統建言如何產生？

致總統建言是由主責團體針對大會結論定稿內容討論成為遞交總統建言書。給總統建言書內容應重質不重量。建言分整體訴求與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結論。整體訴求應當迫切、整體共識，影響台灣未來深遠。受理重大緊急提案。遞交總統建言書依循體制內管道進行溝通（參考附件三、附件四）。

■ 總統接到環保團體建言後如何列管？

根據環境部與環保團體共同制定「附件三：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流程及獎勵原則」內容提到，為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下稱NGOs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溝通作業標準化，並鼓勵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機關相關人員，以積極態度與建言團體進行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原則。

環保團體提供該年度之「NGOs會議建言書」內容，並經總統同意接見時，得成立溝通平臺，並由相關部會彙整各部會議題。而「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前，建言涉及機關應依分工，提供建言之研擬回應內容、出席NGOs會議人員名單等資料予溝通平臺幕僚單位彙整，並依總統府通知出席會議。「全國 NGOs 環境會議」溝通平臺幕僚單位召開年度分工研商會議，確定建言之主（協）辦機關。

而建言之主（協）辦機關作業內容有四項，分別是：一、主辦機關邀集協辦機關、建言環保團體溝通（建議溝通作業於議題所在地點或就近縣市辦理），並製作會議紀錄函送與會環保團體及協辦機關。二、協辦機關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予主辦機關彙整。三、主辦機關將所負責之建言辦理情形彙整完成，並依限期提供辦理情形予溝通平臺幕僚機關彙整。四、對於之前年度繼續列管之建言，應比照前揭作業辦理。

溝通平臺幕僚單位邀集建言之環保團體及主（協）辦機關，召開溝通平臺會議，研商建言辦理情形。而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機關之相關人員得予敘獎，並依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

■ 政府承辦機關之相關人員為何得予敘獎？

由於這個平台的特殊性，環保團體跟總統建言後交辦所衍生後續行政運作，為了鼓勵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相關人員，以積極態度與建言團體進行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敘獎標準。這辦法由環境部針對該部頒布「附件四：環境部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敘獎標準」，再由各部會參酌辦理。

該標準之適用人員為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之相關人員。敘獎時間及方式，於辦理完成與環保團體之溝通平台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後一個月內，由各建言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自行辦理敘獎。環境部建議獎勵額度分三種，如下：

- 一、建言解除列管(不包含環保團體自行撤案、移下年度列管及併案者)，主政單位之主辦人員記功1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單位之主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1次。
- 二、建言未解除列管之主政單位，主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1次。協辦單位主辦人員嘉獎1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1次。
- 三、溝通平臺幕僚單位之主辦人員嘉獎2次。協辦、督辦人員嘉獎1次。

■ 蔡英文總統任期建言列管情形

從下面附表一「歷年建言、解列與持續列管數」中發現，隨著「溝通平台」陸續發揮效果，提案數不斷上升，到2023年第20屆，已經高達90案。根據環境部於2024年4月22日總統與總統府接見環保團體列管報告，從2019年至2023年總計有307項建言列管，其中211項解列，還有96項持續列管。

附表二「各主責部會建言列管與解列件數」中發現，各主責部會中經濟部被列管量最高，總計73案，其次是環境部、農業部與內政部。高達14個主責機關。而從2023年起，「環保團體與總統有約」之前總統府秘書長林佳龍先召開「預備會議」，讓正式會議進行更順暢。而從附表三「2021年至2023年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建言案件敘獎統計表」中發現，四年當中各部會主協辦單位，因積極參與溝通平台，表現優異被敘獎，記功一次57人次、嘉獎兩次273人次、嘉獎一次602人次。從這當中，也發現敘獎對公務體系也發揮一些更積極成效。

而附表四「建言議題列管，歷年發展變化」。環境部也於2023年架設回報系統，各部會署於建言分工會議之後，定期向環境部回報與環團溝通後的辦理回覆。

隨著蔡英文總統任期於去年 5 月 20 日屆滿，總統任內建立的平台，展現「公私協力、非常有力」精神。讓環保團體聲音能被聽到，能成為政策，是國家與人民的福氣。

附表一：歷年建言、解列與持續列管數

年 度	總建言列管數(案)	解列案件數(案)	繼續列管數(案)
2019	20	20	0
2020	30	26	4
2021	51/59	40/56	11/3
2022	57	40	17
2023	90	29	61
合計	307	211	96
百分比	100%	69%	31%

附表二：各主責部會建言列管與解列件數

主責部會	列管中數	解列數	總計
1. 環境部	23	41	64
2. 經濟部	19	54	73
3. 內政部	18	16	34
4. 農業部	15	44	59
5. 交通部	5	5	10
6. 工程會、財政部	各 3 件	4	10
7. 海委會、國發會、衛福部	各 2 件	22	28
8. 文化部、中選會、退輔會、原民會	各 1 件	6	10
9. 其他單位	0	19	19
總計	96	211	307

附表三：2021 年至 2023 年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 環境會議建言案件敘獎統計表

單位 年度	經濟部		農業部		內政部		文化部		教育部		衛福部		環境部		交通部		國科會		海洋委員會		核能安全委員會		國家發展委員會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敘獎	人次
2021(第 18 屆)	記功 1 次	5 ⁶³	記功 1 次	3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1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10 ⁶³	記功 1 次	2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2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19 ⁶³	嘉獎 2 次	21 ⁶³	嘉獎 2 次	8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1 ⁶³	嘉獎 2 次	19 ⁶³	嘉獎 2 次	13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5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47 ⁶³	嘉獎 1 次	34 ⁶³	嘉獎 1 次	35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6 ⁶³	嘉獎 1 次	1 ⁶³	嘉獎 1 次	34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2 ⁶³	嘉獎 1 次	3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2 ⁶³
2022(第 19 屆)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8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12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2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11 ⁶³	嘉獎 2 次	17 ⁶³	嘉獎 2 次	8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31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4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14 ⁶³	嘉獎 1 次	44 ⁶³	嘉獎 1 次	26 ⁶³	嘉獎 1 次	5 ⁶³	嘉獎 1 次	2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53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6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2023(第 20 屆)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4 ⁶³	記功 1 次	1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7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25 ⁶³	嘉獎 2 次	23 ⁶³	嘉獎 2 次	22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1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44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1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38 ⁶³	嘉獎 1 次	105 ⁶³	嘉獎 1 次	20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24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95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5 ⁶³	嘉獎 1 次	1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合計 ⁶³	記功 1 次	5 ⁶³	記功 1 次	15 ⁶³	記功 1 次	1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1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29 ⁶³	記功 1 次	2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4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記功 1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55 ⁶³	嘉獎 2 次	61 ⁶³	嘉獎 2 次	38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1 ⁶³	嘉獎 2 次	1 ⁶³	嘉獎 2 次	94 ⁶³	嘉獎 2 次	13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1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2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99 ⁶³	嘉獎 1 次	183 ⁶³	嘉獎 1 次	81 ⁶³	嘉獎 1 次	5 ⁶³	嘉獎 1 次	32 ⁶³	嘉獎 1 次	1 ⁶³	嘉獎 1 次	182 ⁶³	嘉獎 1 次	0 ⁶³	嘉獎 1 次	2 ⁶³	嘉獎 1 次	14 ⁶³	嘉獎 1 次	1 ⁶³	嘉獎 1 次	2 ⁶³
總計 ⁶³	記功 1 次	57 ⁶³																						
	嘉獎 2 次	273 ⁶³																						
	嘉獎 1 次	602 ⁶³																						

附表四：建言議題列管，歷年發展變化

年度	溝通階段	平台會議	說明
2019	挑戰期	3 次	一、首次啟動，雙方磨合溝通機制，部分不會抗拒。 二、環保團體不熟悉機制、存疑與觀望。
2020	磨合期	2 次	一、部分議題溝通進入軌道，成績展現。 二、雙邊調整溝通品質、慢慢建議基礎。
2021	磨合期	2 次	運作機制趨於穩定，提案數開始成長。
2022	穩定期	2 次	展現公私協力精神，大部分機關與團體熟悉運作模式，解列案成長。
2023	穩定期	2 次	一、與總統見面前，新增與總統府秘書長有約，針對較重要議題進行溝通。 二、環保團體總統有約擴大各部會首長參與。 三、環境部啟動「環保團體建言分工系統」網站，目標對象各部會，還有職前教育訓練。 四、溝通成效出來，環保團體提案倍增。
2024	優化期	2 次	一、延續 2023 年模式，有會前會與擴大各部會參與。 二、賴清德準總統首次出席環境會議。 三、環團因應新總統，所有議題重新盤點，提出 92 案。 四、環境部優化溝通平台機制，列管案件新增「子案」。

■ 現任賴清德總統建言列管情形

2024 年賴清德當選我國第 16 任總統，2024 年「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因應總統換屆，重新盤點整併，總計完成 92 案之建言書，遞交給總統。經過拜會後新增總計 111 案列管（詳見附件六）。

在 2024 年 11 月 11 日與 2025 年 3 月 17 日環境部召開環保團體代表 2 次溝通會議，已經有十多按解除列管。同時，為了讓溝通更順暢，新增雙主辦，同時在將同一案不同機關主責再分出子案，強化溝通效能。而 2025 年的建言初估在六十案上下，展現台灣公民團體對本平台之溝通能發揮效果之重視。

■ 2024年環團建言溝通情況略述

各主責團體列管議題處理說明之詳細內容，請參考附件五。

■ 總結：溝通平台目的與願景

每年召開「全國 NGOs 環境會議」之後，將大會結論向總統建言，總統責成環境部建立平台與各部會溝通，這並不是政府的常設組織，而是一個總統展現對環境關心的承諾。機制能否持續，也在總統一念之間。尤其環境運動有時很難與政黨、意識形態等因素清楚切割，因此每年與總統有約時，總會因當時政治時空，而有不可言喻的變化。雙邊如何有智慧互動，也會取決於這個機制能否持續永續發展。

持續經年下來，有團體還是會對溝通過程與結果不滿意。其實從宏觀角度來看，環團跟總統見面有多重意義。一、代表總統（國家）重視環境問題，總統作為國家元首，願意每年跟環保團體見面，就有很重要象徵意義。二、環保團體能直接跟總統見面對話，讓很多總統平常沒有機會聽見看見的環境議題被總統聽到。三、透過議題列管，環境部召開溝通平台會議總統府需派人親自出席，讓各部會也會更重視，也讓一些議題有機會被釐清。四、團體透過平台釐清議題之後，在政策遊說、倡議上也能更精準的做出策略運用。

生態保育的議題面向與層次非常多元廣泛，很多議題絕非一年或幾次溝通就能解決，關注議題的團體最終還是需要回歸專業倡議、遊說與社會溝通。這個「溝通平台」功能，至少能讓總統與主責部會知道民間關注的議題，而認真用心的部會就會更積極努力不懈，而怠惰部會則會被揭露。

我們也期待團體建言，政府能更正向看待，轉化為更積極前進的動能，這樣守護台灣生態保育願景才能快速達成，為後代子孫留下永續發展的環境。

■ 相關附件

附件一

全國NGOs環境會議運作要點

(2021/7/9執行委員會通過)

(2021/8/11籌備委員會通過)

壹、為了促進自然環境生態保育，提升國人環境保護意識，及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國內環保及公民團體（NGOs）共同組成籌備委員會，每年主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及相關活動，彙整台灣各地環境議題，與政府部門溝通、協商、解決各項環境問題。

貳、籌備委員會為最高決策中心，其任務：

- 一、研擬及規劃全國各區域環境與相關議題盤點審議會議。
- 二、舉辦全國NGOs環境會議。
- 三、評選及頒發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
- 四、向總統及政府各部會提出環境保護及相關議題建言。

參、籌備委員會下設執行委員會，其任務：

- 一、全國NGOs環境及相關會議的籌備、規劃、財務與分工。
- 二、規劃設計各區域環保相關議題的盤點，並由各參與合辦團體召集盤點會議，初步確認該區域當年度的環保及相關議題，並提交籌備委員會討論審議。
- 三、台灣環境保護終身成就獎之規劃、受理報名、評選，提交籌備委員會核備。
- 四、在全國NGOs環境會議討論及獲得結論後，向總統及政府相關部會提出當年度全國環境保護建言，並成立後續追蹤列管會議。
- 五、協助NGOs提案團體與環保署或其他主管機關的溝通協調並追蹤後續進度。
- 六、其他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相關事項。

肆、各會議組成方式：

- 一、籌備委員會：各主辦團體均應指派一名一級主管參與，無故缺席者，執行委員會召集人應予以關懷及提醒。
- 二、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共五名，分別為全國NGOs環境會議的前任、現任與下任召集團體各一名、總統建言議題列管會議召集團體一名、另一名由NGOs主辦團體互推產生。
- 三、執行委員會召集人由當年度全國NGOs環境會議召集團體擔任及指派。

伍、執行委員會每月至少應召開一至三次會議，籌備委員會則每兩個月舉行一至二次為原則。

陸、各NGOs主辦團體應至少負責一個議題的收集，並得召集一個區域環境保護議題會議。

柒、年度所有相關會議及活動之經費由主辦團體均攤。

捌、本要點於執行委員會通過、籌備委員會核定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全國NGOs環境會議建言議題提案審查原則

第一條 機制

1-1 「全國NGOs環境會議」每年舉辦之「大會結論」以「建言書」方式遞交總統。

1-2 總統將會指定「主責機關」列管，進行議題溝通，尋求解決之可能性。

1-3 各部會將會邀請提案主責團體進行相關會議之溝通。並於隔年與總統見面前，會召開兩次「溝通平台會議」來釐清議題之進度。

1-4 為了讓溝通會議運作更為有效與順暢，特制定團體提案之原則與審查辦法。

第二條 範疇

符合「環境基本法」第二條之一所稱之環境，係指影響人類生存與發展之各種天然資源及經過人為影響之自然因素總稱，包括陽光、空氣、水、土壤、陸地、礦產、森林、野生生物、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文化、人文史蹟、自然遺蹟及自然生態系統等。第二條之二，永續發展係指做到滿足當代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滿足其需要之發展。

第三條 流程

提案的流程分成三階段，主責團體審查、籌備會議審查、全國NGOs環境會議報告。

3-1 提案：主責團體、公民團體、個人皆可提案。須遵循平台審查原則。

3-2 審查：分主責團體與籌備會議審查，結果分為：通過、修正後通過與不通過。

3-3 定案：送交全國NGOs環境會議報告。

3-4 大會：受理緊急提案。

3-5 定稿：主責團體進行文字調整。

第四條 提案原則

4-1 本「溝通平台會議」屬於政策溝通多元工具之一。提案團體不能把「溝通平台會議」當作唯一解決管道。

4-2 提案訴求要明確，與提出可行性方案。

4-3 提案必須跟中央政府主管機關業務直接有關。

4-4 提案團體，應對該議題長期關注或業務項目有相關的研究與調查。

4-5 提案團體必須參與相關會議與溝通。

第五條 致總統建言

致總統建言：由主責團體針對大會結論定稿內容討論成為遞交總統建言書。

5-1 給總統建言書內容應重質不重量。

5-2 建言分整體訴求與全國NGOs環境會議結論。

5-3 整體訴求應當迫切、整體共識，影響台灣未來深遠。

5-4 受理重大緊急提案。

5-5 遞交總統建言書依循體制內管道進行溝通（得參考附件一、附件二）。

第六條 附件

2024. 01. 04 2024第21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第二次執行委員會通過。

2024. 01. 16 2024第21屆「全國NGOs環境會議」第六次籌備委員會修正通過。

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 之溝通作業流程及獎勵原則

- 一、為總統接見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下稱NGOs會議)環保團體代表建言之溝通作業標準化，並鼓勵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機關相關人員，以積極態度與建言團體進行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原則。
- 二、環保團體提供該年度之「NGOs會議建言書」內容，並經總統同意接見時，得成立溝通平臺，並由相關部會彙整各部會議題。
- 三、NGOs會議前，建言涉及機關應依分工，提供建言之研擬回應內容、出席NGOs會議人員名單等資料予溝通平臺幕僚單位彙整，並依總統府通知出席會議。
- 四、NGOs會議後，溝通平臺幕僚單位召開年度分工研商會議，確定建言之主(協)辦機關。
- 五、建言之主(協)辦機關作業內容：
 - (一)主辦機關邀集協辦機關、建言環保團體溝通(建議溝通作業於議題所在地點或就近縣市辦理)，並製作會議紀錄函送與會環保團體及協辦機關。
 - (二)協辦機關提供相關辦理情形予主辦機關彙整。
 - (三)主辦機關將所負責之建言辦理情形彙整完成，並依限提供辦理情形予溝通平臺幕僚機關彙整。
 - (四)對於之前年度繼續列管之建言，應比照前揭作業辦理。
- 六、溝通平臺幕僚單位邀集建言之環保團體及主(協)辦機關，召開溝通平臺會議，研商建言辦理情形。
- 七、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機關之相關人員得予敘獎，並依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等規定辦理。

附件四

環境部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 環保團體建言之溝通作業敘獎標準

- 一、為鼓勵本部辦理全國非政府組織(NGOs)環境會議環保團體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相關人員，以積極態度與建言團體進行溝通，建立良好互動關係，特訂定本敘獎標準。
- 二、適用人員：本署辦理建言溝通作業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之相關人員。
- 三、敘獎時間及方式：辦理完成與環保團體之溝通平台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後1個月內，由各建言之主(協)辦及溝通平臺幕僚單位自行辦理敘獎。
- 四、建議獎勵額度
 - (一) 建言解除列管(不包含環保團體自行撤案、移下年度列管及併案者)
 1. 主政單位
 - (1) 主辦人員：記功1次。
 - (2) 協辦、督辦人員：嘉獎2次。
 2. 協辦單位
 - (1) 主辦人員：嘉獎2次。
 - (2) 協辦、督辦人員：嘉獎1次。
 - (二) 建言未解除列管
 1. 主政單位
 - (1) 主辦人員：嘉獎2次。
 - (2) 協辦、督辦人員：嘉獎1次。
 2. 協辦單位
 - (1) 主辦人員：嘉獎1次。
 - (2) 協辦、督辦人員：嘉獎1次。
 - (三) 溝通平臺幕僚單位
 1. 主辦人員：嘉獎2次。
 2. 協辦、督辦人員：嘉獎1次。

各主責團體列管議題處理說明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序號2024-10-4「促進公民社會，政府應於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下，以籌設分館方式成立「台灣公民社會運動中心（館）」

經過多次會議，已通過2025-26年公民社會動史料盤點調查研究計畫」以24個月為期執研究。計畫初期以先期研究十大議題著手(包含黨外雜誌與媒體自由、環保運動、教育改革運動、農民運動、勞工運動、司法改革運動、婦女運動、消費者保護運動、原住民運動、客家運動等),並視計畫實際執行情形滾動式調整研究議題,同時將重點關注於1990年代以後事件。計畫將由文化部主責,協助臺史博經費、人力及其他溝事宜。然而本會還是期待能加快速度,針對台史博二期工程擴建計畫報院審核中,將建議於後續公共建設計畫統包時再將公民運動史料中心規劃進入,或另計劃單獨分館規劃。

序號2024-10-5修改「〈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一章第十六條第三款,將公益社團法人納入免課遺產稅群體」。

經過三次溝通會議,最後鑑於現行財團法人法及其授權法規就財團法人之財產管理運用、獎助捐贈原則、內(外)控機制、資訊揭露及董(監)事資格限制等訂有相關規範,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監理,且財團法人須符合行政院規定標準,個人捐贈予該財團法人之財產,始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3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為落實公益目的,避免損及租稅公平,本案請財政部提供財團法人相關監督管理規定,供內政部研議評估參照該等規定,以強化公益社團法人監管機制,並提升監管規範與財團法人法相同或類似層級之可行性。本案由於已經與提案單位釐清問題爭點,後續還是需要提案團體積極進行倡議,因此同意解除列管。

序號2024-10-7「環境部應盤點相關所屬機關之「公民參與」之政策、機制,檢視推廣與落實情況。建立專責績效管考,定期辦理評鑑、盤點、研究及檢討,並公佈報告」。

經過兩次溝通會議結果,環境部將依本會之建議,就目前所盤點本部各單位業務推動相關公民參與機制,依公民參與工具(或類型)進行分類,如陳情專線、首長信箱、公民團體或意見領袖主動陳情、溝通會議平台、公開說明會/研商會/公聽會、專家諮詢或審查委員會等,並再強化補充相關其公民參與機制與作法、成果數據、特殊案例及是否已有公開之網路系統等。同時於2025年底完成本部所屬各單位公民參與流程及成果展現,期能作為其他部會學習仿效之對象,以強化各部會之「公民參與」機制。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所主責列管議題,有進展部分為序號2024-3-4:二仁溪廢棄物污染清除,明顯有進展及成效,水質有改善。不過,未清除完畢前,除水利署,增列環境部為負責單位;2022年提案1-3馬頭山地區基因寶庫應劃設為保護區,具體成效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於113年01月03日編入高雄市田寮區、燕巢區、內門區及臺南市龍崎區編號第2211號土砂捍止保安林,合計編入面積57.560400公頃。

序號2024-4-11-1:白河水庫水源區山坡保育地超挖整地破壞水土保持案(自來水保護區),有關地主沒有提水保計畫就進行整地本屬違法,而且整地面積超過三公頃,主管機關為台南市水利局,很遺憾至今沒有開罰,農業處、農村水保署來討論二次,但問題仍在,仍有違法開發可能。另外,山裏咖啡違法整地案,在林業用地開挖成停車場,台南市政府仍沒開罰。

序號2024-4-7：有關酸性溫泉水的排放問題，不單只是台北市的問題而屬全國性議題，公部門如何抽檢，請中央及地方政府訂定明確方針，雖有法規，應落實執法才能避免污染水質。該案於2025年2月24日解除列管。

序號2024-2-6：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為資源化產品；其TCLP毒性溶出試驗需檢驗合格，但是，針對TCLP溶出試驗合格僅能證明非有害事業廢棄物，不能作為合格再利用標準，此議題環境部仍沒有修正。

序號2024-1-8、1-9：中鋼濕式煉焦爐及大林電廠的議題應多溝通，一年來主管單位沒有進行溝通討論。

序號2024-4-6：保護水源地政策針對工程開發應於水利法修法，加入水源與生態保育、復育專章，贊成解除列管。

序號2024-4-10：新竹市飲用水安全問題，應增列污水專用管設置，工廠污水應排放入專管，且污水專管應排入飲用水取水口下游，至今無進展。

序號：2024-5-1：馬頭山部分，建議馬頭山應盡速設立國家自然公園，終結鄰避設施，確保生態完整性。應強化馬頭山保護區規劃，擴大穿山甲等珍稀物種的棲地保育；持續監測台28線生態廊道，減少路殺與生態破壞；加強社區參與與政府協調，確保地方發展與生態保育並行。

關懷生命協會

序號	提案名稱	溝通狀況
2024-8-5	公私立動物園申請設立之條件中，增加「教育意義及目的」審核。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已草擬《動物園應符合教育目的審查要件(草案)》，惟草案內容因官方版與協會版本尚未統整完成達成共識，該案目前停滯中，尚未解列。
2024-8-6	寵物產業之發展及社會、環境成本評估。	動保司寵物管理科已跟協會報告目前對「非犬貓寵物管理」施政方向，將朝「分級分類管理」，目前已建立物種風險評鑑標準，並已研擬犬貓、鳥類、哺乳類等寵物飼養指南，與其他提案團體研商解列。
2024-8-7	部分為環境衛生因素而使用之防治工具(除草劑、毒鼠藥、黏鼠板)已殘忍傷害動物，應禁止或有效管制。	此案又分為三案予不同主管機關：除草劑歸屬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毒鼠藥歸屬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黏鼠板歸屬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除環境部化學署積極廣邀各方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成立平台，研議毒鼠藥減量及研發替代之方案，已達建言目標予以解列，除草劑提案團體尚在討論是否解列，黏鼠板則於一次會議後未有實質溝通，不予解列。
2024-8-8	拒吃魚翅及制定丫髻鯨漁業管理及貿易規範以保護鯊魚	本案建議應列為禁捕名單的八鰭丫髻鯨，於農業部漁業署「沿近海軟骨魚類管理措施研商會議」中決議禁捕，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 然針對路易氏雙髻鯊訂定捕撈管理規範，漁業署應於114年1月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卻未執行，故本案尚未解列。

惜根台灣協會

惜根台灣協會是一個關心台灣生態環境及基本人權的非政府組織，我們成員視台灣這塊土地為自然及生活空間，而非資本積累的商品及交換空間，它是我們休戚與共、福禍相倚及安身立命的家園，是我們主觀認同的地方。因此，我們所想像的進步台灣，其所應強調的價值並非是目前主流社會所著重的經濟效率或硬體開發建設，而是社會的公平正義、環境生態的永續發展、及基本人權的保障等重要面向。因此，惜根台灣協會過往的工作著重於環境保護的相關行政訴訟、都市計畫、土地徵收、市地重劃相關法制的修正等，我們強調憲法及兩人權公約的基本權，尤其反對台灣目前仍頻繁發生的土地掠奪及家園迫遷。

我們非常榮幸能夠加入「全國NGOs環境會議」，與台灣重要的環境保護非政府組織及前輩們一起奮鬥努力，透過平台的溝通對話方式，共同追尋及界定我們國家與社會的「公共利益」，目前所負責的面向大概是國土計畫及土地問題相關議題。多年來我們有幸能夠藉由這個平台與政府行政官員見面並進行對話，我們很希望透過這個平台能夠將社會問題輸入於政府部門，並在彼此溝通討論之後，一起來擘劃環境及社會問題的解決方案；惟多年以來，我們這樣的期待似乎大部分都是落空了。

因為，所謂的「溝通」應該是彼此公平公開及誠懇真實的對談，德國社會學家哈伯瑪斯稱溝通必須具備四大前提要件：可理解的（comprehensively）、真誠的（sincerely）、真實的（truly）、及正當的（legitimacy），若是從這四大要件來審視歷次與政府相關部門的溝通（尤其是內政部及交通部），我們會認為那其實是不夠資格被稱為「溝通」的。理由如下：

第一、2021年於面見蔡英文總統時，我冒昧的當面提醒她，她已經是台灣解嚴之後「土地徵收」面積最多的總統，而這是可以尋得真實的土地徵收數據為證，然而在場的內政部花敬群次長竟是刻意將「土地徵收」誤導為「一般徵收」，並在會面後記者會大肆批評我的論點，一時網軍側翼蜂擁而至，錯誤的梗圖更是滿天飛，對我進行醜化及人身攻擊，企圖由此來掩蓋事實，這實在是讓人非常遺憾。也就是說，現階段我國的「土地徵收」主要是包括了「一般徵收」及「區段徵收」二大類，這是地政界非常基本的ABC，但花次長卻只提「一般徵收」，刻意排除「區段徵收」（如苗栗大埔案、桃園航空城案及北市社子島案），意圖以此來魚目混珠，這讓我深覺內政部根本就沒有與我們溝通的誠意，政務官除了嚴重欺騙總統外，並在全台灣民眾前粉飾太平。

第二、在我們的建議下，內政部有一個「精進土地徵收制度研析」委託研究案，受委託者挑選我們所關心議題中的六項來進行研究，但是觀其研究結論也是讓人非常的失望，即縱然是受訪者或國外的法例都明白指出國內相關制度的偏頗及不合時宜（如區段徵收及自辦市地重劃），但是該委託案的最終結論卻大抵都還是同意目前偏頗的制度，而只是做一些無關痛癢的修正建議，這使得我們原先的改革期待是落空了，即政府是企圖用「研究案委託」這個動作來虛應故事，而不是真正要解決目前土地徵收的問題。

第三、我們建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交通部及科技部等）在擬定「興辦事業計畫」之時，就需要尊重人民的意見，積極引入民眾參與，這如交通部在擬定高鐵延伸宜蘭及屏東、科技部在擬定龍潭科學園區擴建計畫，一開始時就應該讓民眾知曉，並尊重人民的選擇，而不是在「興辦事業計畫」階段完全是黑箱作業，待行政院先行核定之後，才在後續的環境保護計畫、土地使用計畫或土地徵收計畫假惺惺的說要讓民眾參與，聆聽民眾的心聲。然而到了那個時候，由於行政院核定的前提已定，很遺憾地，大概都是行禮如儀的跑跑流程罷了。

基於前述哈伯瑪斯的溝通四大前提要件及上述實際經驗，我要很冒昧的說，內政部及交通部在土

地掠奪及家園迫遷的面向，根本就無意修改現行的掠奪體制，而只是在表面上製造尊重環保團體的假象，其骨子裡頭依舊還是過往威權時代的舊思維，並且也完全忽視國際人權審查委員會對台灣所提出的建議，這無疑是讓人非常的失望。不過，縱然如此，基於對於台灣這片土地的鍾愛與認同，我們還是很期望政府未來能夠重視「全國NGOs環境會議」平台，真正落實溝通的功能，與民間團體共同來追尋現時代的公共利益，一起打造進步美好的台灣。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2024-1-10：政府回覆目前執行碳費政策，暫停並廢續收集國內外資料。

2024-1-10-1：對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自然碳匯)

2024-1-10-2：碳稅立法議題建言

2024-1-12：經濟部部分已解除列管。關於飲用水管理條例建議改為環境部主政。

2024-1-12：實踐淨零碳排綠生活增訂飲用水管理條例與自來水法部分條文及修訂飲用水設備標準規範，促使民眾少喝瓶裝水，飲用淨水器過濾水，減少能源浪費及碳排。

2024-1-14：加強發展地熱及生質能等再生能源

2024-1-14：有關地熱西南部開發，發展生質能部分未充分回應說明，西南部地熱開發作法亦請補充，持續列管。

2024-3-3：要求政府重視光害與反射熱對人類造成之影響：解列。

2024-3-5：推動高雄大坪頂地區褐地轉型：轉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責列管。

2024-3-6：高雄老舊工業區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轉型：轉由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主責列管。

2024-10-3：詳實公投公報：還是持續追蹤。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序號	議題名稱	進度
2024-8-1	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	2025. 3 月將解除列管，已有替代方案
2024-8-2	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	2024. 7. 10 召開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 案溝通會議。之後發動公投，年底被駁回。2025. 2. 18 跟環境部反應後續尚未溝通。至截稿還沒溝通。
2024-8-3	全面禁止金屬套索陷阱(山豬吊)之「使用、製造、販售、陳列、持有與輸出入」。	2024 中旬發動公投，年底被駁回。2024. 11. 11 第一次平台有反應沒溝通。2025. 2. 18 跟環境部再反應。至截稿還沒溝通。從頭到尾都沒正式溝通。
2024-8-4	台灣役用牛後代、與寵物牛飼主責任之法制管理。	8. 26 電子信件回覆答非所問，8. 28 回函不接受。2024. 11. 11 第一次平台有反應沒溝通 2025. 2. 18 跟環境部再反應。至截稿還沒溝通。

荒野保護協會

上年度列管議題溝通過程中，從政府的回應來看，政策確實在某些面向上有所回應，但並未完全符合提案內容。這顯示，環保團體的倡議確實有可能影響政府政策，即便無法完全落實提案內容，仍值得持續努力。

政策倡議的影響力：即便改變有限，仍值得嘗試。

透過本次列管報告，我們發現，當環保團體積極參與政策討論並提供建議時，政府確實會有所回應。例如：

一、在總耗能減量方面，政府已經制定「深度節能推動計畫」，並訂定了節電目標，這與我們的

提案方向一致，但政府並未明確承諾依據升溫1.5度之碳預算來規劃具體的總耗能減量路徑。

- 二、在加強淨零轉型跨部會監督管考與協調指揮平台方面，政府強調永續會與氣候變遷與淨零轉型專案小組的角色，並承諾未來持續強化協調機制，這部分與提案目標相符，但仍欠缺系統化的監督與問責機制。
- 三、在公民參與機制方面，政府確實舉辦了多場社會溝通會議，並與環保團體進行交流，但具體的公民參與機制仍未完全制度化，例如常常議而不決、決而不行，相關政策的執行是否落實也待驗證。
- 四、在資源循環與零廢棄政策方面，政府推動了「8+N 資源循環聯盟」，並擴大循環經濟措施，這與我們的提案方向相近，顯示環保倡議確實有助於政策發展。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觀察到，政府的諸多政策中，仍有些做法與推動循環經濟相矛盾，例如「2-7將處理廢棄物產生能源從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以及再生能源憑證中排除」這案，需要民間團體持續列管追蹤。
- 五、在優化河溪治理訂資訊公開規範方面，因為涉及部會與民間團體眾多，就溝通經驗可以發現，例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農村水土保持署積極與各團體密切溝通，且持續辦理相關討論、訪視與督導機制，已解除列管。但仍有些部會並未積極與環保團體討論，僅著眼於簡化程序，而非提升資訊公開透明度；建言訴求問題仍在，無法透過公私協力逐步獲得改善。

儘管政府未能完全依照環保團體的提案執行，但我們可以確定，透過不斷的倡議與溝通，確實能推動政策向更永續的方向前進。因此，即使政策落實程度有限，環保團體仍應持續積極參與，因為每一次的推動，都是讓政策更進步的契機。

溝通成效與政府的原始意願：環保團體的角色是「助推」

根據過去的議題列管經驗，我們也必須誠實面對一個現實：有時候環保團體的倡議成功，並不全是因為我們的溝通技巧，而是因為政府原本就有意願往這個方向走。

例如，「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與「8+N 資源循環聯盟」的推動，其實符合政府原先的綠色經濟與產業發展戰略，政府本來就有可能推動這些政策，而環保團體的角色是加速這個進程，或讓政策更加符合環境與公眾需求。這顯示，在某些議題上，政府的接受度相對較高，環保團體的影響力相對較大。

但在更具挑戰性的議題上，例如要求「財政部應儘速研擬碳稅專法進行綠色稅制之整體稅制改革與徵收應符合公平正義」，或要求建立更強的公民參與制度，政府的回應則較為保守，顯示這些議題可能牽涉到更複雜的經濟與政治考量，導致政府較不願意大幅調整政策。

在這些議題上，環保團體需要更強有力的研究數據、政策評估，以及社會支持，來增加政策變革的可行性與正當性。

持續倡議，讓政策變革成為可能

本次列管結果顯示，環保團體的提案確實能影響政府政策，但影響力的大小，取決於政府的原始政策方向。雖然我們的提案可能無法100%被接受，但只要政府願意採納部分建議，政策仍然能朝著更永續的方向前進。

我們看到，當政府部門缺乏意願時，即使我們積極倡議，政策仍可能停滯不前。因此，未來我們除了持續提出具體且可行的政策建議外，還需要更廣泛的社會支持來提升影響力。

我們將進一步凝聚學界、環保團體與公民社會的共識，透過聯合倡議與媒體關注，才能有效推動各項環境議題。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序號2024-2-1「強化廢棄物治理與減量，制定以循環經濟為立法精神，落實零廢棄與資源生命週期管理之法規。」

此議題為延續2022年建言3-1、2023年建言2-1、2-2、2-9的相關提案彙整。截至目前為止，環境部仍在研擬修法中，但會分成兩部份一廢棄物清理法修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則可能會改成循環經濟推動法（暫定名稱）。

序號2024-5-2「農業部應制訂「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辦法」，以利民間參與農地保育。」此議題的列管已達成成效，農業部於6月14日公布「農業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期間有召開會議與相關團體、學者進行討論，於2024年10月9日正式公告施行。故本案已解除列管。

序號2024-5-3「為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面積，修訂相關稅法。」延續2021年的提案，未有新的進展。

序號2024-5-6「建立我國對於「其他有效保育區域(OECM)」的國家標準，推動認證機制」。本會於去年七月主動致電農業部詢問進度，農業部有簡要說明，並表達後續會持續溝通，截至目前為止，此認證機制尚在規劃階段。

序號2024-5-7「指派單位統籌相關部會，滾動修正《國家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定期產出及公開揭露《生物多樣性國家報告》」。農業部與本會於去年初進行溝通會議，後續則以電話及電子郵件保持連繫最新進度與執行狀況。

序號2024-5-8「彰化芳苑、大城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內政部與本會及在地提案團體一彰化環保聯盟共同召開溝通會議，仍在相關程序中。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序號	議題名稱	進度
2024-1-5	四接：以節能、能源管理及選址適當的儲能、再生能源取代協和燃氣火力電廠及第四天然氣接收站。	無進度，經濟部仍堅持需興建四接並將協和改建燃氣，已於 2025 年初通過環評，本會將持續溝通並針對環評違法部分進行司法程序。
2024-1-6	五接：以不填海造地及興建外廓堤為前提，重新盤點港口設施及空間利用，並就未來擴建計畫評估替代性方案，並應整併中油、台電天然氣業務，避免兩大國營事業惡性競爭破壞生態。	無進度，經濟部仍堅持需興建五接與台中港外擴提，本會將持續溝通並監督環評進度。預計將先解除列管，將相關內容將併入 2025 年新提案。
2024-1-7	陸域風機：應增設「禁止興建安全距離」並重新檢討環保署公告之應環評距離。	本建言分屬兩機關個別進行溝通，環境部已修訂應環評距離至 500 公尺，故應環評距離部分解除列管，但經濟部仍未訂定禁建距離，溝通未有進度。
2024-3-7	環保團體、地方與縣府都有共識，彰化焚化爐已經過多，空汙與肺癌嚴重，不應增設晶鼎焚化爐。	立法院於 2024/04/30 通過決議，要求停止興建「晶鼎焚化爐」，但目前經濟部尚未發函要求晶鼎焚化爐停建，至於晶鼎焚化爐合約

		也已到期，而建言溝通部分，並未有明顯進度。
2024-6-1	修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陋規	持續溝通中，無明顯進度。
2024-7-1	海洋保護區：大潭藻礁應盡速劃設保護區	無進度。
2024-7-2	落實海岸管理法，包含：落實「自然海岸零損失」及「海岸地區應避免新建廢棄物掩埋場，必要時並逐年移除」	無進度。
2024-7-3	離岸風電資金應有效用於回復海洋生態	持續與經濟部溝通，但無進度，經濟部仍無修訂相關法規意願，亦不願公開離岸風電資金實際用途資訊。
2024-7-4	精進「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內容	無進度，持續溝通中，環境部也提出將於2024年進行相關調查技術規範修法。
2024-10-1	環境影響評估之改革	無進度，但環境部提出將於2025年進行環評總體檢，本會與提案團體將持續參與環評修法。
2024-10-2	樂生：以平等及尊重院民自決權的方式保存文物及共管樂生療養院空間，包含但不限於：蓬萊舍的使用及以緩坡大平臺方案重建樂生療養院入口。	無進度。
2024-11-2	目前農業部的漁政單位對《海洋保育法》部分條文仍有疑慮，致該法尚未定案，期盼藉由本溝通平臺，透過海洋委員會及農業部等部會的溝通協調，儘快完成立法、落實海洋保育。	海保法已於113年7月12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已解除列管。

台灣生態學會

一、東南區櫟林生態現況概論

台灣生態學會從2021年元月起調查研究東南區山林，且接受台東林管處調查計畫後，得知狹限於台灣台東達仁安朔地區的森林，竟是全國殼斗科物種密度及多樣性最高的地區，擁有殼斗科植物26種，近危有3種、易危有3種、瀕危有2種。在這幾年延續下來與公部門協調和處理，到2025年2月份生態學會盤點現在未移交地號到現地現勘，我們在此分享幾個特別之處(待會議報告時會用ppt呈現現況和環景照片)，請讓我們再次強調東部地區擁有低海拔蒼鬱蒼翠的森林，這些土地急需被保護。

實際進度之一是國產署66筆移交給林保署的土地，已有一半以上移交給林保署做規劃，但是在既有的國土功能分區上，這區很多土地被標註為農業第三號用地，所以珍貴物種面臨存亡危機，生態學會在其中盤桓週旋4年以上，希望能保留一片生機，並且將地目設為國保地一勞永逸避免開發危機，但目前還在努力協調中。

二、議題處理過程

由陳玉峯老師、林聖崇先生聯絡林保署溝通，在藉由當時立法委員洪申翰其辦公室協助召開協調會議，盤點議題和問題所在，協調溝通。

在NGOs列管是於2023年提出11-6號案，2023年5月起，透過洪申翰委員辦公室居中協調，並邀國產署、林務局、以及地球公民基金會夥伴共同參與現勘與討論，學會從過去的調查資料中列出了優先保護的區域與地號，同時在釐清土地現況與行政困境後，提出處理順序之建議，讓國產署可以逐步改善。優先保護土地從農牧用地變更為林業用地，無租約土地盡快移交林保署，有租約土地依照樹木現況分別進行優先保護或違規開罰，並進行國土計劃功能分區變更，目前已達一定的成效有一部分地已處理。過程中，國產署每月彙整處理進度並提供給委員辦公室，再轉發給環團組織。我們發現，林保署與國產署的政務官對於議題是關心的，承辦人員也會主動提出解方也願意提供可以相關資訊給我們，但因為非屬強制性責任，因此需要持續監督與溝通，並適時提出階段性目標，才能讓行政部門持續行動並落實政策。

三、實際作為與未來展望

目前我們所做的就是在每一季開導覽活動，餐食訂購都是在地部落工作坊等方式回饋地方，也邀請當地國小老師一同參與(當地人免收費的方式)，讓地方人士更加了解環境現況，期盼引起保育迴響，在某一天可以由當地人帶導覽創造收入，為地方注入活水。

期盼台東大武安朔地區作為保育熱點並提供生態旅遊、教育研究，這裡是世界級珍稀的永世財產，也是全球演化探討的熱區，讓台灣打開以自然生態為外交的道路，吸引國外學者、遊客前來參訪。

建言主案案件分類表

項次	主辦部會	主案案號	狀態	提案環團	建言主題類型	議題摘要	備註
1	經濟部	1-1	已解列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電價應反映成本及推動節能措施	
2	經濟部	1-2	已解列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依SBTi訂定年度總耗能減量路徑	
3	財政部	1-3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儘速研擬碳稅專法	
4	環境部	1-4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上游直接課徵碳費	
5	經濟部	1-5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四接天然氣接收站替代方案	
6	交通部	1-6-1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五接天然氣接收站規劃及整併中油台電業務	
7	經濟部	1-6-2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8	經濟部	1-7-1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陸域風機安全距離及環評距離	
9	環境部	1-7-2	已解列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陸域風機安全距離及環評距離	
10	經濟部	1-8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能源與淨零轉型	中鋼煉焦煤、興達煉電減排	
11	經濟部	1-9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能源與淨零轉型	大林電廠燃氣擴建承諾	
12	環境部	1-10-1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能源與淨零轉型	氣候變遷因應法修法建議	
13	財政部	1-10-2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能源與淨零轉型		
14	經濟部	1-11	已解列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能源與淨零轉型	制定核廢三法	
15	環境部	1-12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能源與淨零轉型	實踐淨零碳排綠生活增訂飲用水管理	變更主政機關為環境部、經濟部解除列管
16	經濟部	1-13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以地熱做為廢核替代能源	
17	環境部	1-14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能源與淨零轉型	加強發展地熱及生質能	
18	衛福部	1-15-1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推動低碳飲食轉型的環境政策	
19	農業部	1-15-2	撤案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推動低碳飲食轉型的環境政策	撤案
20	經濟部	1-16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廢除路燈半價優惠	
21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7	已解列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能源與淨零轉型	強化永續會運作能力	
22	環境部	2-1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制定循環經濟為立法精神	
23	交通部	2-2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規劃輔導或鼓勵循環產業	衛福部食藥署、經濟部產發署、環境部循環署、工程會，解除列管
24	環境部	2-3	已解列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落實社會轉型政策白皮書	
25	教育部	2-4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加強學校回收物回收	變更主政機關為教育部，環境部解除列管
26	環境部	2-5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加強限塑減塑措施	
27	環境部	2-6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	
28	經濟部	2-7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廢棄物與循環經濟	將廢棄物發電從再生能源排除	
29	環境部	3-1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環境污染防治	推動首次光害普查，提升管理指引為行政命令	
30	內政部	3-2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環境污染防治	環保團體、地方與縣府共識禁止選舉廣告垃圾	
31	經濟部	3-3	解除列管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環境污染防治	要求政府重視光害與反射熱影響	
32	經濟部	3-4-1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環境污染防治	二仁溪廢棄物污染整治	
33	環境部	3-4-2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環境污染防治		
34	環境部	3-5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環境污染防治	推動高雄大屏頂地區褐地轉型	變更主責環團
35	經濟部	3-6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環境污染防治	高雄老舊工業區高耗能高污染產業轉型	變更主責環團
36	經濟部	3-7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環境污染防治	反對設置晶鼎焚化爐	
37	公共工程委員會	4-1-1	已解列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水資源管理	優化河溪治理，資訊公開規範	
38	經濟部	4-1-2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水資源管理	優化河溪治理，資訊公開規範	
39	農業部	4-1-3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水資源管理	優化河溪治理，應訂資訊公開規範（野溪治理資訊公開）	
40	經濟部	4-2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水資源管理	優化溪流生態功能，水利署應成立流域治理協調平台	
41	公共工程委員會	4-3-1	已解列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水資源管理	優化河溪治理，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	
42	經濟部	4-3-2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水資源管理	優化河溪治理，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	

43	農業部	4-3-3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水資源管理	優化河溪治理，政府應建立生態檢核專業制度 (落實野溪檢核制度)	
44	農業部	4-3-4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水資源管理	生態調查專業人員認證	
45	經濟部	4-4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地下水資源政策利用與管理須定確實停抽時程與措施	
46	內政部	4-5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滅火器藥劑含結晶型二氧化矽影響消防人員及污染環境	
47	經濟部	4-6	解除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保護水源地政策針對工程開發應修法	
48	經濟部	4-7	解除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主管機關應改善酸性溫泉水排放破壞河川生態	請環境部水保司提供相關資料列入會議紀錄
49	經濟部	4-8-1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淨化東港溪三面河(水源運用、畜牧業輔導、污染源稽查)	
50	農業部	4-8-2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51	環境部	4-8-3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52	經濟部	4-9-1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水質水量保護區上游廢污水管理	
53	環境部	4-9-2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54	經濟部	4-10-1	解除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新竹市喝好水公投後續處理	
55	內政部	4-10-2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56	環境部	4-10-3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57	經濟部	4-11-1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58	農業部	4-11-2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水資源管理	關心白河水庫水源區山坡保育地開發	
59	內政部	5-1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生態保育	高雄馬頭山、龍崎月世界設置國家自然公園	
60	農業部	5-2	已解列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生態保育	農業部應制訂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	
61	財政部	5-3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生態保育	推動環境公益信託，增加民間保護區，修訂稅法	
62	內政部	5-4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生態保育	設立中央層級公園綠地系統管理單位	
63	交通部	5-5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生態保育	要求中央政府針對沙灘車破壞管理辦法	
64	農業部	5-6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生態保育	建立OECM國家標準及認證機制	
65	農業部	5-7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生態保育	滾動修正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畫	
66	內政部	5-8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生態保育	彰化芳苑、大城濕地劃設國家重要濕地	
67	財政部	5-9	持續列管	台灣生態學會	生態保育	東南區殼斗科森林保護	
68	經濟部	5-10	持續列管	台灣生態學會	生態保育	廢除核四，搶救瀕危物種海米及黃金沙灘	
69	內政部	5-11-1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生態保育	台灣白魚棲地保護	
70	農業部	5-11-2	持續列管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生態保育	(土地使用審議及劃設野生動物重要棲息地)	
71	原住民族委員會	6-1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港口開發	五接天然氣接收站港口規劃替代方案	
72	海洋委員會	7-1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海洋保育	大潭藻礁應盡速劃設保護區	
73	內政部	7-2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海洋保育	落實海岸管理法，包含自然海岸零損失	
74	經濟部	7-3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海洋保育	離岸風電資金應用於海洋生態恢復	
75	環境部	7-4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海洋保育	精進離岸風電生態調查指引	
76	農業部	8-1	解除列管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動物保護	動物保護警察法制化	
77	農業部	8-2	持續列管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動物保護	賽鴿比賽(活動)人道化管理	
78	農業部	8-3	持續列管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動物保護	全面禁止金屬套索陷阱(山豬吊)之使用等	
79	農業部	8-4	持續列管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動物保護	台灣役用牛後代與寵物牛飼主責任之法制	
80	教育部	8-5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	寵物產業發展及社會環境成本評估	
81	農業部	8-6	解除列管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	公私立動物園申請設立增加教育審核	
82	農業部	8-7-1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	環境衛生防治工具(除草劑、毒鼠藥、黏鼠板)管理	
83	農業部	8-7-2	解列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		
84	農業部	8-7-3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		

85	農業部	8-8	持續列管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動物保護	海洋生物保育與漁業管理	
86	內政部	9-1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召開第二屆全國土地問題會議	
87	內政部	9-2	已解列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土地徵收定義回歸憲政精神	
88	內政部	9-3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訂定土地徵收評估準則	
89	內政部	9-4	已解列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建立土地徵收審議委員遴選制	
90	內政部	9-5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土地徵收審議應舉辦聽證會	
91	內政部	9-6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土地徵收行政救濟應停止執行	
92	內政部	9-7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依國際人權審查意見暫停土地徵收	
93	內政部	9-8	已解列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檢討土地被徵收人收回權	
94	內政部	9-9	已解列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協議價購應公開估價報告	
95	內政部	9-10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檢討市地重劃等人權侵害	
96	內政部	9-11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修法允許不同意區段徵收者退出	
97	內政部	9-12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建議刪除區段徵收條文	
98	內政部	9-13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修法允許不同意自辦市地重劃者退出	
99	內政部	9-14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土地使用計畫應納入聽證	
100	內政部	9-15	解除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檢討台南市龍崎牛埔村工業區劃定	
101	交通部	9-16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高鐵延伸宜蘭、高雄及屏東應舉辦聽證會	
102	內政部	9-17	持續列管	惜根台灣協會	土地政策	審議委員會組成結構應修正	
103	環境部	10-1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公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環境影響評估之改革	
104	衛生福利部	10-2	持續列管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公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樂生療養院保存及共管空間	
105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持續列管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公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詳實公投公報	
106	文化部	10-4	持續列管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公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於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下成立台灣公民社會運動中心	
107	財政部	10-5	已解列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公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修改遺產及贈與稅法，將公益社團法人納入免課遺產稅群體	
108	文化部	10-6	持續列管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公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政府應成立專案協助公民團體數位典藏	
109	環境部	10-7	持續列管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公民參與與文化保存	環境部應盤點公民參與政策機制並建立績效管考	
110	國家發展委員會	11-1	解除列管	施國策顧問信民	永續發展國際合作	加強官方及民間在永續發展事務的國際交流與合作	
111	海洋委員會	11-2	已解列	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永續發展國際合作	目前農業部的漁政單位對《海洋保育法》部分條文仍有疑慮，期盼透過溝通平台完成立法	
總計		111件					

2025 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大會宣言

在地行動 環運奮起

2025 年第 22 屆全國 NGOs 環境會議假南部高雄市馬頭山舉行，來自全國各地關心環境的公民團體、專家學者、公部門及在地民眾 200 多人與會，歷年少見。本屆會議主標題為「在地行動，環運奮起」，象徵公民團體集結並與在地團體攜手，齊力捍衛環境並期許環運再奮起。

推動成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

馬頭山位於西南泥岩地區，屬惡地地質卻有著豐富的生物及生態多樣性，育有穿山甲、陸蟹、食蟹獐等野生動物。馬頭山近十年來面臨事業廢棄物掩埋場的設置及光電開發案，今年2月，野生動物賴以棲息的重要水源麗湖上方，同屬二仁溪上游及水質水量保護區，竟遭不法掩埋棄置大量不明廢棄物，甚至重金屬嚴重超標，對大高雄水質安全構成極大隱憂。NGOs環境會議大會決議支持在地推動成立「馬頭山國家自然公園」，以維護當地的自然生態，並遏止不當污染及開發。

因應氣候變遷，小型模組化核電機組至今仍無成功案例

過去，由氣候變遷引發的極端天氣，通常在山林間造成土石災害。但近年來卻越來越貼近日常，不只洪水乾旱還有持續酷熱，愈來愈嚴重。國際簽訂巴黎協定至今，碳排放仍持續增加，碳交易機制又存在許多不確實資訊。因應之道除了妥善發展再生能源，深度節能及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亦至關重要。而目前所謂的小型核電機組，全球仍無成功案例，而核電幫倡議小型模組化核電機組，亦違反經濟規模原則，請政府勿草率冒然跟進，並反對核電延役，行政部門也應當堅持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提出環境建言請政府重視因應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為公民團體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議，敦促政府部門參考執行，推動社會各界對於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土地正義及動物保護等議題的關注，進而促進相關政策的落實，並確保環境與生態的可持續發展。

2025 年 NGOs 環境會議討論提案類別包括「動物保護」、「國土計畫和土地問題」、「能源減碳」、「公害污染」、「廢棄物管理」、「棲地管理、海洋政策及水資源政策」、「環評、職安及永續減碳飲食政策」等議題，透過大會召開討論彙整，預定在地球日前夕向總統提出建言，期待政府相關部門重視並積極處理，以改善當前的環境問題。

2025 全國 NGOs 環境會議 60 項議題建言

■ 動物保護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1	公開關懷動物生命教育相關計畫之成果，並逐年檢討成效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31
2	建請農業部依照API標準進行動物保護資訊公開，促進台灣動物保護成就能讓全球看見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31
3	盤點國中小學戶外教學參訪，公開符合涉及動物展演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人數及次數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35
4	消弭人犬衝突的犬隻動物福利政策及公共教育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36
5	動保政策社區化—以村里長與社區公民團體投入動保政策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37
6	明確制定遊蕩犬逐年下降KPI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38

■ 國土計畫與土地問題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7	公布國土變異點查核點及新增經緯度查詢功能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39
8	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何時上路？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39
9	即刻展開農地治理制度之檢討，以利展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40
10	即刻展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41
11	積極協助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41
12	要求能源署繼續按再生能源空間發展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作，並重新檢討評估與國土計畫的銜接規劃，以利全國國土計畫的辦理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42
13	「桃園綠捷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應以「排除農地作為提高綠捷建設自償率之方式」、「強化農地變更用途之監管與審查機制」等原則辦理。	惜根台灣協會	43

13-1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應依法儘速辦理通盤檢討	惜根台灣協會	44
------	---------------------	--------	----

■ 廢棄物及再利用(循環再利用)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14	國有景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禁用一次性用品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45
15	要求清除不法掩埋廢棄物，要求清除28萬噸以上不法掩埋學甲爐渣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46
16	經濟部應儘速與晶鼎焚化爐解約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46
17	焚化爐等不符循環經濟之末端處理設施，不該享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獎勵措施	社團法人荒野保護協會	47
17-1	台塑石灰污染麻豆魚塢案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50
17-2	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草案正在最後協商，國內應制定相關專法，政府應有完整國家減塑目標與路徑圖，積極溝通，凝聚全民共識。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50

■ 能源減碳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18	中火大增燃氣機組不利減污減碳淨零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1
19	五溝水湧泉國家重要溼地周邊光電廠與升壓站設置選址不當，將對五溝水湧泉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危害及聚落保存完整性損害，應重新檢視光電廠設置選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51
20	彰化離岸風機電纜上岸（南側）共同廊道選址不當，將對芳苑潮間帶（國家重要濕地申請範圍）及牡蠣養殖造成嚴重負面衝擊，應重新檢討共同上岸廊道選址。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2
21	陸域風機應設置與建築物、畜牧業、養殖區之安全距離，並暫緩現有陸域風機之審查及相關執照之核發。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3

22	全面檢討現行天然氣政策並評估燃氣之溫室效應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4
23	以去成長（degrowth）作為轉型方向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5
24	四大政府基金應正視氣候風險，提升投資組合透明度、訂定化石燃料撤資時程表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6
24-1	河道涉及排洪安全，應全面禁設風機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58
24-2	反對延役核電廠，應堅持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58

■ 公害污染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25	中龍應每年減煤減污減碳10%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59
26	調查龜重溪上游及烏山頭水庫水源區污染並要求清除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59
27	將旗山農田回填轉爐石及廢棄物全數清除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0
28	中鋼煤堆室內貯存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1
29	中鋼應每年減煤減污減碳10%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1
30	環境部應修法進行工業區總量健康風險評估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2
31	推動高雄大坪頂地區褐地轉型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2
32	大量中國集漁燈火漁船對馬祖造成嚴重光害 影響「藍眼淚」和暗空觀光發展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64
32-1	六輕、林園、臨海工業區應每年編列預算為周遭居民進行健康檢查並持續追蹤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6

■ 棲地保育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33	加強對台灣西南泥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7
34	屏東二戰石頭營要塞光電開發危機——捍衛世界級歷史文資與保育類蝙蝠重要棲所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7
35	人行道(通學步道)相關工程應重視行道樹維養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8
36	中央及地方機關應落實生態檢核	荒野保護協會	69

■ 水資源政策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37	彰化飲用水安全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69
38	低海拔淺山地下水調查及訂定總量管制政策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0
39	地下水抽取之水資源開發政策應進行政策環評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1

■ 海洋政策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40	大量海漂垃圾對馬祖造成嚴重生態影響觀光和漁業發展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71
41	政府公布所有在台灣白海豚被列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瀕臨絕種動物」名單(2008年)以後,所有委辦及自辦計畫案的報告。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74
41-1	海洋保育法已完成立法三讀,應強化海巡執法人力。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75
41-2	屏東縣車城灣增設陸蟹廊道與拆除違法魚塢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5
41-3	建議政府與民間研擬生態補償機制,協助生態救援混獲生物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6

■ 其他

序號	建言名稱	主責團體	頁碼
42	建議中央立新法“公共綠地養護法”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6
43	台西漁港及有才寮大排淤積，造成漁船無法正常作業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7
44	參酌先進國家如丹麥農業部所提出「丹麥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研擬「我國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8
45	請研擬將「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的「從肉類轉向其他蛋白質」期程，由原先隸屬為中長期階段 2031-2050 年，提前為短期目標（2025）。並以「植物性蛋白質取代肉類蛋白質」為主要推動方向，方能符合國際間以「採行植物性飲食」用以減碳對抗氣候變遷之訴求。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79
46	素食分類應檢討符合國際趨勢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80
47	環境部應改正目前限縮公民參與的環評作業方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台灣惜根協會	81
48	電動車、儲能系統帶來的火災風險應跨部會整合法規以利人民安全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82
49	家庭、商業、工業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管理應加嚴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84
50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修法，風力發電系統應無條件需環評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86
51	環評審查五年未果，應自動失效，請盡速修改「環境影響評估法」。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86

■ 動物保護

建言名稱	1 公開關懷動物生命教育相關計畫之成果，並逐年檢討成效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議題說明	<p>動物保護法第 4-1 條規定「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是此教育部自106年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關懷動物生命教育計畫」，據教育部新聞稿指出，從108年補助82校，增加至112年共計143校申請。</p> <p>此計畫目的為透過流浪動物的認養，進而培養學生教養動物應有的責任及與動物相處之道，唯近年來有多所校園傳出棄養動物等新聞，實與原計畫宗旨相悖，即使前述棄養之學校非申請計畫之單位，該計畫仍可透過每年定期公開與展示成果，以積極之「正向影響正向」作為，進而帶動保護動物、關懷生命之校園風氣。</p> <p>本會提案教育部應公開所有關懷動物生命教育相關計畫之成果，一來檢視其成效，二來發揮其積極教育目的，落實動物保護法之愛護動物、尊重生命之精神。</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教育部
聯絡方式	<p>【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聯絡人：林勃嚴 教育主任 電話：(02)2542-0959、0952-290-998 Email: avot@lca.org.tw 地址：104085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20號3樓</p>

建言名稱	2 建請農業部依照API標準進行動物保護資訊公開，促進台灣動物保護成就能讓全球看見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提案團體	好好愛牠協會
議題說明	<p>緣起：</p> <p>台灣在國際上常被誤認為中國大陸的一部分，目前，在動物保護指數（Animal Protection Index, API）網站評比的 51 個國家中（https://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台灣被歸在中國區域裡，而中國在 API 的得分是 E 級（最低 G 級），這使得台灣的動物保護工作及觀念從領導人開始到一般民眾及民意代表，還有從政策到行政單位為動物的努力及成效都被掩蓋，無法獲得國際應有的認可。然而，台灣在動物保護政策和立法方面已有多項進展，如：收容所零撲殺政策、保育動物不得有娛樂性質展演、針對格子籠雞的改善努力、禁止鯊魚割鰭棄身以及針對金魚不當展演的抗議，這些由政府或民間的努力皆符合並超越國際動物保護趨勢。</p>

目的：

為了改變這種現狀，並讓世界看見台灣的努力，我們建議農業部應依據世界動物保護組織（World Animal Protection）的動物保護指數（API）標準做動保成效資訊整理及公開，並公私協力積極向 API 提出申請成為第 51 個被核評的國家，展示台灣的動物保護成果。

說明：

API 是由世界動物保護協會（World Animal Protection）制定，評鑑全球 50 個國家在動物保護方面的法律與政策承諾，評核標準由以下組織的專家共同制定，這些都是為動物權利或福祉發聲極具代表性的非營利組織：

世界動物保護協會 WAP, 防止虐待動物協會 RSPCA, 歐洲動物保護聯盟

Eurogroup for Animals, 國際愛護動物基金會 ifaw, 國際人道協會 HSI, 世界農場動物福利協會 CIWF

各國的評分範圍從 A 級（最高）到 G 級（最低），評估項目包括一個國家對動物感知能力（sentience）的認可、禁止造成動物痛苦的法律，並且針對農場動物、圈養動物、伴侶動物、實驗動物與野生動物等不同類型動物的保護措施，分為 4 個目標與 10 個指標，涵蓋全球動物福利相關重要議題，對於客觀評斷國家動物保護的程度具有指標性的意義。

API 評核報告及結果於網站（<https://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中揭露，這網站每月有 5,000 人次造訪，網站主要訪客來自美國、英國和加拿大，該網站在全球動物保護領域具有一定的影響力，正是向世界展現台灣動物保護成果的最佳宣傳。

評核過程：

從 WAP 發布的報告中得知，API 由 WAP 的員工耗時超過 12 個月完成，每個國家的研究並排名需要 100 個小時，資料取得來源有二：1. 搜尋網站和資料庫中訊息；2. 聯繫相關政府部門。WAP 的 14 個世界動物保護辦事處有參與此項工作。而每個國家的首席獸醫官（CVO）將會被要求在發布前核對報告內容。

API 評核價值

- 已有超過 12 個國家認可或在溝通中使用 API，或正面改變其政策或立法。這些國家包括：巴西、中國、法國、德國、馬來西亞、荷蘭、紐西蘭、奈及利亞、波蘭、瑞典、英國和越南。
- 馬來西亞和奈及利亞在內的幾個國家使用 API 報告來評估動物福利立法中的不足之處並進行改進。
- 瑞典國會議員也提及 API，以色列農業部表示希望被納入評核。
- 一些超市和私人企業也在利用 API，從擁有更人道的農場動物福利立法的國家採購動物產品。

補充說明：

1. 目前亞洲列入評比的國家及成績

C 級：印度/馬來西亞

D 級：菲律賓/韓國/泰國

E 級：中國（含台灣）/日本/印尼

F 級：越南

二、本案提案團體好好愛牠協會在 7 月向 API 聯絡窗口取得聯繫，對方告知會轉達將台灣列為下一次評核國家的建議(Please note we have taken your feedback about including Taiwan in any future iterations of the API onboard.)，但我們仍需積極爭取。可藉由非營利組織來繼續與 API 窗口保時聯繫，以取得最新訊息，藉由公私協力，將台動物保護的行政成效推向國際舞台。

hello@worldanimalprotection.org.uk / 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

Jess Reid

Fundraiser - Campaigns & Care

World Animal Protection UK

附註：

一、4 個目標

1. 承認動物有感知能力並禁止動物受苦

評估是否在立法中承認了動物的感知能力，並探討動物獲得的核心立法保護，如禁止虐待動物。

2. 動物福利立法的完整度

探討有關動物保護的法律，涉及多個動物類別：農場動物、圈養動物、伴侶動物、工作動物、娛樂用動物、科研用動物及野生動物。

3. 設立動物保護相關權責機構

檢視政府對動物保護的承諾，包括是否在政府內分配了保護動物的責任、問責機制及資源。

4. 是否與國際動物福利標準接軌

世界動物衛生組織 (OIE) 的動物福利標準是否被納入法律或政策，以及政府是否支持《全球動物福利宣言》。

二、國家是如何被選定的？

2014 年發佈的首版《動物保護指數》(API) 評估了 50 個國家，這 50 個國家也在 2020 年發佈的第二版 API 中再次進行評估。這些國家是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於 2012 年發佈的《世界和農業統計年鑑》中最大牛肉、家禽、豬肉、羊和山羊、奶類及蛋類生產國的統計數據選定的。

三、國家是如何被評分的？

在第二版《動物保護指數》(API) 中，每個國家根據 10 個指標評估，這些指標被分為 4 個目標。每個指標進一步分為三個部分：首先列出與該指標相關的法律；其次在指標的“分析”部分評估該法律或政策的強度；最後，為每個指標提供主要法律和政策建議，這些建議面向該國政府。

國家評分從 A (最高分) 到 G (最低分)。每個指標獲得一個字母等級，並有一個總體字母等級。

四、自 2014 年首版 API 以來，方法論有何變化？

在第二版中 API 的方法論進行了優化，以更符合最新的科學證據和社會對動物福利的期望。

2014 年和 2020 年方法論之間的主要變化：世界動物保護組織採用了更嚴格的評分標準，對動物福利的期望已經提高。例如，現在有科學證據證明某些無脊椎動物具有感知能力。

五、目標和指標詳細內容：

	<p>目標 1: 承認動物有感知能力並禁止動物受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 在立法中正式承認動物的感知能力 如果一個國家的法律將感知能力全面正式納入適用於至少所有脊椎動物、頭足類和十足目甲殼類動物的法律中，該國將在此指標中獲得“A”。 • 指標 2: 有禁止故意虐待或疏忽導致動物受苦的動物保護法律 如果法律包含禁止對動物造成身體和心理痛苦（包括疏忽行為）並對伴侶動物遺棄行為和獸行設有額外禁令，該國將在此指標中獲得“A”。 <p>目標 2: 動物福利立法的存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3: 有適用於農場動物（飼養、運輸和屠宰）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禁止母豬限制欄和分娩欄 • 禁止對仔豬的殘割 • 對肉雞的自然光和豐富環境的規定 • 限制飼養密度至 30 公斤/平方米或以下 • 禁止蛋雞使用任何類型的籠子 • 禁止乳牛和犢牛的拴養及零放牧系統 • 保護動物運輸期間的“五大自由” • 禁止長途運輸（超過 8 小時） • 屠宰前強制使動物失去意識，不得有宗教或文化豁免 • 屠宰場必須進行定期檢查並安裝視頻監控 • 指標 4: 有適用於圈養動物的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護圈養動物的“五大自由” • 動物園必須有許可系統並接受定期檢查 • 禁止私人飼養野生動物作為寵物 • 全面禁止毛皮養殖 <p>目標 3: 設立支持性政府機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9: 政府指定責任機構並撥出資源提升動物保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專門的動物福利部門，並有國家機構負責監督動物福利標準 • 賦予專門機構人力和財力資源，並有動物福利申訴專員提供建議 <p>目標 4: 支持國際動物福利標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標 10: 政府將 OIE 動物福利標準納入政策和立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完全實施並超越 OIE 標準 <p>API 聯絡窗口 hello@worldanimalprotection.org.uk / api@worldanimalprotection.org Jess Reid Fundraiser - Campaigns & Care World Animal Protection UK</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動物保護司
聯絡方式	【好好愛牠協會】 聯絡人：蔡雅芬

電話：0939939600 Email: lingo.tsai@sala.org.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2段120號3樓

建言名稱	3 盤點國中小學戶外教學參訪，公開符合涉及動物展演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人數及次數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議題說明	<p>近年來台灣民眾對於動物的關注及喜好日漸提升，越來越多場域以動物展演型態吸引民眾參觀，然以商業思維為主利用動物展示、表演及與人互動多注重娛樂效果，且品質良莠不齊，欠缺教育意義。</p> <p>列舉媒體報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埔心牧場驚傳「獸醫虐兔案」！臉書急發聲明回應 桃園市府要查了 (2024. 11. 02) 2. 「海豚秀」退場！動物展演新法上路 禁鯨豚表演 (2024. 08. 26) 3. 與「水豚君」互動的療癒體驗背後——逾 4 成展演場所不合法，動物福利難把關 (2023. 08. 17) 4. 10 年死 8 隻長頸鹿 動保團體控六福村惡劣、籲農委會駁回再輸入申請 (2022. 03. 23) <p>雖動物展演業者須符合《動物展演管理辦法》取得展演許可，然僅限於動物福利管理，乃基於動物保護立場，為圈養動物之基本條件，並未包含環境教育意涵。</p> <p>要落實環境教育法之「為推動環境教育，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認知、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需透過由環境部所任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才能達成。</p> <p>「為使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提供完整環境教育專業服務、資訊與資源」，環境部於一〇一六年六月二日訂定發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至今已 13 年，計有 228 單位獲得認證，然目前國中小學戶外教學所參訪之有動物展演場所仍多數未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甚至為了滿足娛樂導向，傳遞錯誤的對動物族群、行為的認識及相處態度，未能提供豐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真實情境連結，且成為動物保護及尊重生命的負面教材，有違環境教育精神，故本會提案環境部應檢視涉及動物展演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於國中小學戶外教學參訪成效，統計全國國中小學戶外教學是否有參訪涉及動物展演之環境教育認證設施場所，及參訪次數等相關資訊，並請教育部發函全國中小學結合環境教育政策，鼓勵戶外教學至具環境教育場所認證場域，一來了解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推行現況，二來推廣環境教育法精神。</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臺南大學生態暨環境資源學系 梁明煌副教授 臺灣師範大學永續管理與環境教育 王順美副教授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教育部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聯絡人：周瑾珊 副執行長

電話：(02)2542-0959、0928551887 Email: avot@lca.org.tw 地址：104085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二段120號3樓
--

建言名稱	4 消弭人犬衝突的犬隻動物福利政策及公共教育
主責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
提案團體	中華民國關懷生命協會、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議題說明	<p>遊蕩犬隻已成為台灣社會既存事實，若民眾對犬隻行為缺乏了解和正確的互動方式，再加上現行遊蕩犬管理缺乏考量對犬隻族群行為及心理狀態改變的影響，犬咬事件不但無法預防性減少，還有增加的可能，而這也導致社群媒體或新聞報導去脈絡化的描述犬隻的攻擊行為，只會造成更多民眾對於流浪動物不好的觀感與敵意，將引起更多人與流浪動物衝突事件，恐影響友善動物及遊蕩犬隻管理計畫。</p> <p>據動保司民國 110 年的統計，全台遊蕩犬隻近 16 萬隻而所謂的遊蕩犬，意謂著這 16 萬隻犬是「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七歲以上之人伴同」，而動保司 114 年度「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將科學化管理在地犬隻及人犬衝突熱區亦列入處理，但多著墨在捕捉犬隻，忽略在人犬共存的空間，民眾該如何面對犬隻，建立友善相處的關係，且對於遊蕩犬採取捕捉及禁止餵食，雖是必要之管理方式，但若沒有配套措施，可能造成遊蕩犬驚恐、飢餓，不但減損遊蕩犬的動物福利，且會更增加環境中犬隻因對人類警戒不安而更易發引起攻擊性。</p> <p>計畫中，也強調家犬不放養，這雖也是依法規須落實的管理，然會以半放養式飼養犬隻的民眾，就是欠缺犬隻福利飼養的觀念，極可能成為以籠鍊方式不當飼養，而在這樣環境下飼養的犬隻，同樣也是會因驚恐、不安等不當照顧，而成為具攻擊風險的犬隻。從 2021 年屏東比特犬致命攻擊事件，到 2024 年秋田犬導致兒童重傷的案例，這些悲劇背後的共通點皆指向一個核心問題：涉事犬隻皆處於長期鍊養狀態。</p> <p>根據美國疾病控制與預防中心（CDC）的資料，美國每年估計有 450 萬人被狗咬傷。其中，另一份調查指出，被流浪狗咬傷的比例為 15.55%，更多的犬咬事件是由自家或朋友的狗造成的。而兒童是狗咬傷最常見的受害者，且更可能受到嚴重傷害。大多數影響幼兒的犬咬事件發生在日常活動中，尤其是在與熟悉的狗互動時。</p> <p>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在《陸生動物衛生法典》7.7.23 章節中強調：「降低狗咬事件發生的最有效手段是教育人們如何與狗安全互動，以及將訓練和管理犬隻作為飼主責任的一部分。事實證明，適當的公共教育計畫可以有效降低狗咬事件的發生，應該予以鼓勵。」</p> <p>而現行國內教育體系中，卻缺乏針對人與犬隻互動的專門教育，而校園又是會遇上遊蕩犬的環境，且須教育學生對待動物生命族群須具備的尊重生命態度、知識及技能，導致學生在面對犬隻時，缺乏基本的判斷與應對能力。這不僅增加了意外發生的風險，也錯失了對學生進行生命教育的良機。</p> <p>故為補強 1. 動保司對遊蕩犬管理欠缺遊蕩犬族群因管理措施導致的動物福利減損及行為改變後之攻擊風險，2. 現行校園缺乏人犬互動之知識及觀念教</p>

	<p>育，3. 飼主不當的籠鍊飼養造成犬隻攻擊性增加，本會及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台灣動物法律扶助協會和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提案建議：</p> <p>一、農業部動保司：</p> <p>依據「建構友善動物保護計畫」、「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精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加強從犬隻生理及心理行為搭配犬隻飼養指南查緝並輔導籠鍊犬飼主改善飼養狀況。 (2) 應推廣校園及社區對區域內遊蕩犬隻的行為認識並建立友善接納的環境管理。 <p>二、教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各級學校犬貓管理注意事項」，提供「推廣人與犬隻安全互動教育」之推廣建議，含括獸醫、絕育及犬隻族群管理及犬隻行為等課程。 (2) 將犬隻安全互動教育納入校園課程，開發適合不同年齡層的教材，教導學生如何正確與犬隻互動，包括閱讀犬隻的肢體語言、避免激怒犬隻的方法等。 <p>我們期待能在校園及社區內、外有效預防犬咬事件的發生，並利用與犬隻的互動，進行深刻的生命教育。這不僅保障了學生的安全，也提升了他們的道德素養與尊重動物的心態，為社會培育出更具同理心和責任感的下一代。</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動物法律扶助協會、台灣懷生相信動物協會 中興大學獸醫學系助理教授鄧紫云 動物行為訓練師吳亭儀 / 林明勤 / polo 爸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教育部
聯絡方式	<p>【關懷生命協會】 聯絡人：周瑾珊 電話：0928-551887 Email: avot@lca.org.tw</p> <p>【台灣動物平權促進會】 聯絡人：林憶珊 電話：0918551557 Email: taea@taeanimal.org.tw</p>

建言名稱	5 動保政策社區化—以村里長與社區公民團體投入動保政策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這近年來動保成為公眾最關注之議題。從 2018 年寵物登記與初生嬰兒成黃金交叉，近幾年更逼近 10 萬大關。而地方遊蕩犬問題引發公眾關注，政府應該要有決心來處理。賴總統在擔任台南市長期間，率先於 2013 年實施零撲殺，被動保團體評鑑為縣市第一名，任內並以村里概念處理遊蕩犬，跟動保團體的理念吻合。目前動督盟積極推動由村里長來關心社區動保議題並共同解決源頭管理，雖然已成為政府施政方針，但相關的中長期政策配套、計劃與經費並未規劃。

	<p>解決社區動保問題需要在地村里長賦予榮譽與責任，而非推給地方動保機關。台灣動保行政監督聯盟經過四年溝通與試辦，只要政策明確，挹注資源，村里長都願意承擔責任。建議農業部比照「社區營造」與「地方創生」長期政策計畫，制定補助政策，讓有心的村里長與社區發展協會可以參與動物保護行動計劃，成為表率典範、擴大效應。</p> <p>相關政策支持項目建議如下：1. 宣導便便不落地，舉辦絕育、植晶片注射疫苗活動。2. 動保法律宣導。3. 社區家戶動物調查。4. 舉辦動保相關活動。5. 成立村里犬貓認養小站。6. 成立動保學院，推廣動保與生命教育。7. 設置社區小型狗活動區。8. 結合地方創生，帶動動保文化產業。9. 表揚社區動保有功人士。10. 其他創新活動。</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
聯絡方式	<p>【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聯絡人：周明琴 主任 地址：10049 台北市紹興北街 35 號八樓之 3 電話：02-2321-4400 Email：animal.p.m.n@gmail.com</p>

建言名稱	6 明確制定遊蕩犬逐年下降KPI																														
主責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議題說明	<p>近年人犬衝突問題時有所聞，也在部分生態敏感區影響野生動物的保育。若不加速提升效能，恐動搖大眾對政府處理遊蕩動物能力的信心與決心。我們希望中央能以縣市為單位，透過公私協力與 KPI 衡量績效，逐年減少遊蕩動物數量。以下是我們期待目標。</p> <p>一、遊蕩犬逐年下降目標</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2023</td> <td>2025</td> <td>2027</td> <td>2029</td> <td>願景</td> </tr> <tr> <td>目標</td> <td>15.6 萬</td> <td>14 萬</td> <td>12 萬</td> <td>10 萬以下</td> <td>歸零</td> </tr> </table> <p>二、絕育逐年提升</p> <table border="1"> <tr> <td>年度</td> <td>上期</td> <td>2024</td> <td>2025</td> <td>2026</td> <td>願景</td> </tr> <tr> <td>犬</td> <td>66.4%</td> <td>68.9%</td> <td>75%</td> <td>80%</td> <td>85%以上</td> </tr> <tr> <td>貓</td> <td>50.7%</td> <td>58.4%</td> <td>65%</td> <td>70%</td> <td>80%以上</td> </tr> </table>	年度	2023	2025	2027	2029	願景	目標	15.6 萬	14 萬	12 萬	10 萬以下	歸零	年度	上期	2024	2025	2026	願景	犬	66.4%	68.9%	75%	80%	85%以上	貓	50.7%	58.4%	65%	70%	80%以上
年度	2023	2025	2027	2029	願景																										
目標	15.6 萬	14 萬	12 萬	10 萬以下	歸零																										
年度	上期	2024	2025	2026	願景																										
犬	66.4%	68.9%	75%	80%	85%以上																										
貓	50.7%	58.4%	65%	70%	80%以上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																														
聯絡方式	<p>【台灣動物保護行政監督聯盟】 聯絡人：周明琴 主任 地址：10049 台北市紹興北街 35 號八樓之 3 電話：02-2321-4400 Email：animal.p.m.n@gmail.com</p>																														

■ 國土計畫與土地問題

建言名稱	7 公布國土變異點查核點及新增經緯度查詢功能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有鑑於山坡地土石不當開發、營建廢土、廢棄物濫倒案件頻傳，且違法不當開發或違建等案件不斷增生，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破壞國土規劃及國土保育。為遏止此類案件像癌細胞般蔓延，並督促地方政府嚴格執法，實有必要將國土變異點開放並新增經緯度查詢功能，開放供民眾共同協助監督土地違規開發情形，可有效遏止違規開發行為。</p> <p>另外，針對內政部應該公布每季各縣市的國土變異點查核情形，包括地方政府查核及相關開罰情形，才能確認國土變異點查核之具體功能與成效，請內政部確實執行。</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
聯絡方式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910-373462 Email: twrputwrpu@gmail.com</p>

建言名稱	8 國土計畫及國土計畫法何時上路？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監督施政聯盟
議題說明	<p>近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國土計畫法再次展延施行達六年之久，因應 2016 年國土計畫法立法主要是因應氣候變遷與國土安全，但一再拖延，事實上已失去國土保護與保育功能。因為國土計畫法上路，許多大型開發案就不會輕易過關，因為分區劃定每五年才會檢討一次，未來不符合分區使用功能的項目都無法通過環評審查，然而展延後，許多開發就更容易通過。</p> <p>另外，相較於違反《區計法》只罰 6 萬至 30 萬元、且經常不會連續開罰，違法《國土法》的罰則更重，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的開發案，最高可以開罰 500 萬元。過去在環境敏感區盜採砂石或回填廢棄物，只會被罰最多 30 萬元，在國土計畫法制度下，這些違法行為因為「不符合分區功能」，最多 500 萬元的罰款比較可能產生嚇阻作用。為此，要求內政部及農業部重視國土保育重要，持續報告國土法及相關子法執行及施行進度。</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監督施政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農業部

聯絡方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910-373462 Email: twrputwrpu@gmail.com 地址：台南市東區德信街 66 號
------	--

建言名稱	9 即刻展開農地治理制度之檢討，以利展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主責團體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地球公民基金會
議題說明	<p>2024 年底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國土計畫全面上路時間延後 6 年，其中，最關鍵的因素即是農業部銜接國土計畫上路之相關政策尚未完備；因此，為避免 6 年後重蹈覆轍同樣情境，也為逐步完備農地的治理制度，應即刻展開下列農業制度之檢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農業部相關政策檢討國土計畫中的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並與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共同研商，將檢討內容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 • 有鑑於國土計畫下，土地分類方式（國土功能分區）已與非都市土地之使用分區、使用地不同，故應檢討「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農業用地、第十一款耕地」之定義。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九條」，檢討農業用地需求總量及可變更農地數量，以配合將於 2028 年公告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維護農業發展需要。 • 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參酌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並配合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計畫檢討，至少每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以適時檢討國土功能分區之劃設。 • 檢討「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三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及「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之農業用地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之條件、程序。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北大學葉佳宗教授、成功大學張學聖教授、成功大學黃偉茹教授、政治大學戴秀雄教授、政治大學鄭安廷教授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聯絡方式	【地球公民基金會】 聯絡人：黃子芸 電話：02-23920371 Email: tyhuang@cet-taiwan.org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9 樓之 2

建言名稱	10 即刻展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主責團體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地球公民基金會
議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而「全國國土計畫」係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據前開規定，應於 2028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公告實施通盤檢討計畫。 2024 年底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國土計畫全面上路延後 6 年，其中，最關鍵的因素即是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引發各界的討論及不滿。因此，應即刻展開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並參酌農業部相關政策進行通檢作業。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公布施行，並針對「氣候變遷調適」部分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整合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因此，全國國土計畫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亦應參酌上開法規之推行，納入相關之內容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利國家的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之推動。 根據上述，本提案訴求為建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即刻啟動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並於其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合農業部相關政策，納入農業發展地區及其分類之劃設條件、土地使用指導事項的檢討。 參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彙整其中涉及空間治理之需求，據以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後續引導。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政治大學戴秀雄教授、成功大學黃偉茹教授、成功大學張學聖教授、政治大學鄭安廷教授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聯絡方式	<p>【地球公民基金會】 聯絡人：黃子芸 電話：02-23920371 Email: tyhuang@cet-taiwan.org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9 樓之 2</p>

建言名稱	11 積極協助氣候變遷調適行動納入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
主責團體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地球公民基金會
議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全國國土計畫每十年通盤檢討一次」；而「全國國土計畫」係於 2018 年 4 月 30 日公告實施，依據前開規定，應於 2028 年 4 月 30 日以前公告實施通盤檢討計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因應法》於 2023 年公布施行，並針對「氣候變遷調適」部分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整合各領域調適行動方案，擬訂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因此，全國國土計畫中，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亦應參酌上開法規之推行，納入相關之內容於全國國土計畫通盤檢討作業，以利國家的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之推動。 <p>根據上述，本提案訴求為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協助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彙整氣候變遷調適行動中的空間治理需求，共同研商、研擬氣候變遷調適策略作為土地使用後續引導。</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成功大學黃偉茹教授、政治大學鄭安廷教授、政治大學戴秀雄教授、成功大學張學聖教授
建議主管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聯絡方式	<p>【地球公民基金會】 聯絡人：黃子芸 電話：02-23920371 Email: tyhuang@cet-taiwan.org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9 樓之 2</p>

建言名稱	12 要求能源署繼續按再生能源空間發展計畫期程辦理相關工作，並重新檢討評估與國土計畫的銜接規劃，以利全國國土計畫的辦理
主責團體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地球公民基金會
議題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4 年 8 月經濟部公布有「能源用地白皮書 1.0（光電篇）」，做為部會間協商與溝通的文件，以確保空間秩序合宜，並於期程規劃中敘明配合國土計畫的架構，於 2024~2025 年研擬能源主管機關空間發展策略，以銜接國土功能分區之公告，亦提及將有「能源用地白皮書 2.0」，銜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的通盤檢討。 建請依據前開期程規劃，於今年完成能源主管機關空間發展策略，並應著手進行接續的「能源用地白皮書 2.0」撰擬及公眾溝通作業。 2024 年底立法院通過《國土計畫法》修正案，將國土計畫全面上路時間延後 6 年。因此，有關再生能源空間發展計畫期程與國土計畫之銜接，應協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共同研商。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政治大學鄭安廷教授、成功大學黃偉茹教授、政治大學戴秀雄教授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聯絡方式	<p>【地球公民基金會】 聯絡人：黃子芸 電話：02-23920371 Email: tyhuang@cet-taiwan.org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28 號 9 樓之 2</p>

建言名稱	13 「桃園綠捷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應以「排除農地作為提高綠捷建設自償率之方式」、「強化農地變更改用途之監管與審查機制」等原則辦理。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桃園綠色捷運G12-G13a農地守護聯盟
議題說明	<p>1. 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配合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航空城捷運線【綠線】G12、G13、G13a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以下簡稱「綠捷 G12、G13、G13a 車站週邊開發都市計畫」，計畫面積 642.11 公頃，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徵收面積達 546.04 公頃，規模已屬史上僅次於桃園航空城之開發計畫。計畫歷經民國 102 年 5 月及 109 年 5 月兩次公開展覽，由開發主體民國 102 年的綠捷北機廠，因北機廠位置遷移，開發主體頓失，遂改以「產業園區」及「社會住宅」作為開發農地的主軸，遭遇居民籌組本聯盟極力陳情抗爭，目前仍在桃園市都市計畫審議階段，預計 114 年 3 月三度公開展覽。</p> <p>2. 本聯盟欲守護此片北桃園難得的都市綠地，遂提出下列訴求：</p> <p>2.1 研擬排除本案作為提高綠捷建設自償率，減緩大規模徵本案農地之政策壓力</p> <p>檢討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之「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第 1413 次委員會審議結論對本案之適用，尤其應避免農地徵收變更為建地後所產生之政策資金流（地價稅及房屋稅等租稅增額融資(TIF)、增額容積、車專區開發等），作為提高綠捷建設自償率之做法，從而減緩本案農地大量流失之政策壓力。</p> <p>2.2 強化本案農地變更改用途之監管與審查機制</p> <p>鑒於當前地方政府在都市發展過程中，常將都市內農業用地不當變更為都市發展用地，尤其將農地劃為“城鄉發展第一類”用途，並作為都市計畫中的儲備用地，這種做法已漸成濫用，甚至假都市計畫之名行徵收之實，對農地造成掠奪，進而損害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發展，特此建議總統及政府相關單位加強國土計畫規範，並對本案農地變更改用途設立以下限制：</p> <p>2.2.1. 本案農地變更改用途應為最後不得已之手段：除非經過全面考量，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農地應保護為其原有用途，避免隨意改變其性質。</p> <p>2.2.2. 本案農地變更改程序應經公開聽證會：所有涉及本案農地變更改用途之計畫，應經由充分的公開聽證程序，聽取地方居民、專家及相關利害關係人、公民團體的意見，確保決策過程的透明與公正。</p> <p>2.2.3. 提報 ESG 永續報告書、自然碳匯之損益評估：在審核本案農地變更改用途時，必須進行完整的 ESG 永續性評估，並量化變更後對自然碳匯效益的損失，防止因為開發而加劇氣候變遷，保障生態環境的長期健康。</p>

	<p>這些措施將有助於維護農地的正當性與公益性，防止地方政府以都市計畫或重大建設計畫之名，實質上進行不當徵收及農地掠奪，從而確保本案農地、甚至全國國土規劃政策真正符合環境永續與民眾福祉。</p> <p>3. 本案應縮小開發規模，並以城鄉共融之方式規劃，未來公開展覽應力求融合原自然地景及社區發展紋路，儘量保留農地、埤塘及聚落等，再置入政策欲開發之項目。</p> <p>過往公開展覽之都市計畫圖均以政府所有要開發之項目，直接覆蓋於居民土地或自然地景之上，故計畫之道路、街廓、各項建設常遭譏為「棋盤式」都市設計，突顯政府都市規劃缺乏融合在地都市紋路之設計思考，亦造成不願被徵收居民之陳情抗爭及社會上普遍質疑炒地皮之民意。徵收屬政府對人民土地財產權之剝奪、居住權之侵害，是人民個人的特別犧牲，應避免讓其不斷陳情抗爭，故本案開發應回歸開發之合意本質，以徵收必要性原則（即具體建設的最必要、最小範圍），結合城鄉共融之方式規劃，將大部份憲法基本權利受影響之人排除在外，民眾如欲參與開發，則於公開展覽時表達加入之意願。</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人權促進會 環境權保障基金會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
聯絡方式	

建言名稱	13-1 南方四島國家公園應依法儘速辦理通盤檢討
主責團體	惜根台灣協會
提案團體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議題說明	<p><u>1. 國家公園通盤檢討，依法應該每 5 年辦理一次。</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但南方四島國家公園從 2014 年 6 月 8 日第一次通盤檢討至今已超過十年，2019 年再啟動通盤檢討，至今卻仍無明顯進度。 《國家公園法》第 13 條，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狩獵動物或捕捉魚類、污染水質或空氣、採折花木等行為。因為沒有積極進行通盤檢討，並公告相關管理辦法，使得非法的釣魚、捕撈等行為，得以長期存在，而積非成是。 若國家公園署已完成「<u>澎湖南方四島登島遊憩與磯釣規範</u>」、「<u>傳統季節洄游性漁業管理辦法</u>」等相關草案的初步規畫作業，卻無進一步作為，不但浪費發包委外的公帑，更是消息怠惰的違法不作為。 <p><u>2. 觀光客及磯釣釣客數量瀕臨失控，對生態環境壓力極大。</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宣示，會研擬「<u>澎湖南方四島登島遊憩與磯釣規範</u>」，納入國家公園計畫檢討，卻遲遲沒有進展，只能以宣導與輔導為主，導致觀光客及磯釣釣客數量瀕臨失控，去年至今僅取締疑似違規 195 人次，勸導 61 人次，裁處罰鍰 55 人次。 特別是磯釣問題，雖然是相對較友善的魚法，但欠缺總量管制與限制區域等治理措施下，其漁獲量對生態的衝擊不會比漁船小。在天氣較佳時，動輒數十人、上百人，遠高於常態居住於島上居民；而國家公

	<p>園僅限制居民漁撈作業，造成嚴重相對剝奪感。這加深國家公園與在地居民之間的長期對立，更加難以溝通，官方更畏懼於舉辦通盤檢討的惡性循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國家管理作為非常有限，常有釣客發生海上安全意外事故，尤其部分海釣船為搶佔礁石區位，常在深夜將釣客載至礁石，夜色視線不佳、潮位與風浪多變化... 等高度風險的安全問題極為嚴重。 <p>3. 破壞性漁撈不應存在於國家公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初為了讓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順利設置，做太多妥協，而第一次通盤檢討也沒有做到，原本預計剔除的破壞性漁撈的網具漁業。 當年海管處與地方政府、漁民團體協議，允許傳統季節洄游性漁業的捕撈作業，但後續未制定並公布「傳統季節洄游性漁業管理辦法」等相關管理規範，使得國家公園內的漁業活動，欠缺合法性和永續性，甚至有底拖網等破壞性漁撈，持續存在於國家公園保護區。 <p>4. 應透過通盤檢討程序，評估保護區管理成效及執法績效，並進行社會溝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早年劃設之禁漁區/保護區，已發揮種源庫及庇護的外溢效果，若能依法加速實施通盤檢討，主動向社會公開報告管理績效，有助於地方輿論支持，跳脫「公有地悲歌」的陷阱（地方長年流行說法『我不抓別人也會抓，我不就憨仔』）。 透過通盤檢討公布這些成果，不但可以作為未來政策調整及資源保育的依據，也更加強化積極執法的正當性，只要嚴格查處非法捕撈、破壞生態，不但確保保護區內生態系資源的自我修復，也能讓地方居民覺得嚴格且公平的執法，有大大用處。 <p>綜合以上所述，應加速辦理南方四島國家公園通盤檢討，與各利害關係人積極溝通，以進行更妥適的積極治理措施，限制破壞性漁撈與避免過漁，以維護澎湖南方四島國家公園的生態環境，和國家執法的公信力。</p>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
聯絡方式	<p>【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聯絡人： 潘翰聲 電話： 06-927-5991, 0935-295815 Email: pocf2014@gmail.com, panhan3@gmail.com 地址： 880 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 158 號</p>

■ 廢棄物及再利用(循環再利用)

建言名稱	14 國有景區（國家公園、國家風景區、國家森林遊樂區）內禁用一次性用品
主責團體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提案團體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議題說明	「國家公園、風景區、森林遊樂區」大多為封閉性場域，且主管機關多為公部門，非常適合做為推動減塑以及循環包裝容器模式的優先場所。希望透過國家公園、風景區、森林遊樂區的減塑相關評比，同時以國外案例為基礎，推動台灣相關場域的減塑相關政策。（國家公園10座、風景區13處、森林遊樂

	區19處)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交通部觀光署、林業保育署
聯絡方式	<p>【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聯絡人：曾子郡 電話：070-1010-8230 e-mail: deborah@e-info.org.tw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48號3樓</p>

建言名稱	15 要求清除不法掩埋廢棄物，要求清除28萬噸以上不法掩埋學甲爐碴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此案不法掩埋爐碴沒有清除攸關後續廢棄物再利用問題，本案假再利用之名，於105年不起訴脫罪，111年12年重啟調查後被起訴。然而，現在還有三分之二以上爐碴尚未清除，因為於不法掩埋廢棄物上面再蓋建築物，台南市環保局至今沒有要求清除，此舉等同最壞示範，也是鼓勵犯罪的作法。</p> <p>目前學甲國有地興業段84-2土地上被不法掩埋爐碴，雖清除但被里長指控不完全，而相鄰之興業段84號等多筆土地也被掩埋爐碴高達28萬噸以上，但是，因為興業段84號等多筆土地，在掩埋爐碴後又興建工廠，至今掩埋爐碴仍未清除，爐碴也汙染到鄰近國有地，請環境部及國產署依法督促清除不法爐碴掩埋。</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社區大學發展學會、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監督施政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國產署、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林麗麗 電話：0932-624-872 e-mail: twrputwrpu@gmail.com 地址：台南市東區德信街66號</p>

建言名稱	16 經濟部應盡速與晶鼎焚化爐解約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彰化縣內已經有九座焚化爐，其中彰濱工業線西區就有六座事業廢棄物焚化爐，包含處理廢棄物燃料棒的揚堡焚化爐、台灣鋼聯焚化爐，以及兩座焚燒一般事業廢棄物的豐埧焚化爐，還有兩座焚燒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日友焚化爐，加上溪州焚化爐兩座及和美焚化爐一座，總計有九座，是全台焚化爐密度最高的縣市。彰化為農漁牧業大縣，農漁產品銷往全台，增設焚化爐，將衝擊食品安全及周遭居民健康!! 晶鼎焚化爐違法違約經濟部應盡速與其解

	<p>約。</p> <p>依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於今年3月28日網站公告，指晶鼎焚化爐於112年3月29日發現違反環評法開罰30萬元，並要求拆除違建；又113年3月14日舉辦環評動工前公開說明會，動員大量黑衣人霸占會場，導致大多數在地居民無法入場，也未確實回應民眾之意見。環境部經檢視各方所提資料後，認為會場管理、人員意見發言處理等等項目有所瑕疵，未能達「環境影響評估公開說明會作業要點」之精神與規定，應再另行辦理公開說明會。</p> <p>另依據「經濟部工業局彰濱工業區資源化處理中心新建營運轉計畫BOT案」(案號：1080830-001)投資契約(正本)，109年9月30日。許可期間自契約簽訂日起包括環評作業2年(可展延1次最長1年)、興建期2年，本案早在去年112年9月30日契約已經屆滿，且進度嚴重落後是符合20.3.2.1、以及20.3.2.9有一般違約事由，經限期改善未能於期限內完成者，以及20.3.2.12興建期開始後6個月(已知晶鼎公司早於111年9月1日起開始支付興建期租金，應遲於112年3月1日前就要開始興建動工)，仍無法開始興建本計畫者等等，本案多項符合”構成重大違約”，請經濟部依約(2.1、2.2.1)盡速終止合約，並要求違約金。</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署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p> <p>聯絡人：吳慧君 電話：04-898-6727 e-mail：8986727@gmail.com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頂後段710號</p>

建言名稱	17 焚化爐等不符循環經濟之末端處理設施，不該享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的獎勵措施。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議題說明	<p>環境部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第五條規定，擬具重大公共建設範圍修正草案，排除焚化爐(含SRF專燒爐)與掩埋場等不符合資源循環零廢棄政策重點的末端處理設施，送經財政部評估完成後會商內政部，由財政部發布，以確保公共資源投入真正符合永續政策目標。</p> <p>【理由說明】</p> <p>1.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下稱促參法)於2000年立法，旨在鼓勵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興建與營運，以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該法的中央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而得適用促參法的公共建設範圍，則由負責規劃推動各類公共建設的各中央部會(下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p>

認定。

2. 財政部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中指出，促參法提供多項獎勵措施，包括：

- 以公權力協助用地取得與辦理土地變更、
- 洽請金融機構提供中長期貸款與重大天然災害復舊貸款、
- 補助貸款利息或按營運績效給予補貼、
- 營運後五年免營利事業所得稅、
- 設備/技術/研發/人才培訓等支出得抵減營利事業所得稅、
- 進口設備機具零件得免關稅、
- 減免地價稅與房屋稅等等。

鑑於上述獎勵措施會「影響政府財政收入」，故財政部要求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擬定及修正重大公共建設範圍時，應考量未來施政重點，就施政之優先性、公共建設迫切性、自償性及社會性、民眾需求殷切程度、財源籌措情形以及民間機構回收年期等因素，審慎評估選擇。

2. 認定有哪些污染防制設施得適用促參法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環境部，而環境部認定得適用促參法的設施（參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重大公共建設範圍》），在廢棄物清理方面為：

- 經「各級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由民間參與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設施」，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1億元以上者」；
- 依「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實施之民營垃圾焚化廠，且投資總額不含土地達新臺幣四億元以上者。

依據這樣的範圍認定，焚化廠與掩埋場，都得適用促參法的獎勵措施；但這並不符合財政部規定的重大公共建設範圍訂定及認定原則！

3. 從施政重點與優先性來看，環境部的廢棄物管理政策是資源循環零廢棄，近年更高唱循環經濟，而依照零廢棄的廢棄物治理原則，焚化與掩埋是必須盡量避免為之的末端處理方式，其中焚化是把資源燒掉，掩埋是埋沒資源，兩者都會衍生二次污染，並不符合零廢棄與循環經濟政策要求源頭減量、分類回收、循環利用的施政重點；其成本理應由廢棄物產生者付費，根本不應給予獎勵，否則有違「污染者付費」原則，不符《環境基本法》第四條（污染者負責）及第二十八條（污染者付費）的規定。

4. 至於這些末端處理設施的財源籌措情形與自償性，也非其得以適用促參法的理由。雖然焚化廠的興建經費動輒數十億，即使縣市政府拿不出錢來，民間想要投資者比比皆是。畢竟近年焚化與掩埋處理費用高漲，焚化爐與掩埋場的經營者個個荷包滿滿，且垃圾市場為少數業者寡佔，使他們得以藉由調高處理費獲取數以倍計的暴利，沒有促參法的這些獎勵措施，他們也磨刀霍霍爭取這塊大餅。故興建計畫的自償性高，財源籌措無虞、民間機構回收年期短，根本不須促參法的獎勵措施，民間業者就願意投資出錢。

5. 至於公共建設迫切性，或許多數大眾以為現在有近50-100座垃圾山，垃圾

	<p>危機緊迫，需要趕緊設置焚化爐，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並不缺焚化爐，而是缺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的有效措施； • 焚化爐興建需時五、六年，面對垃圾無足夠去處的問題其實是緩不祭急，反而若各級政府帶動社會大眾力行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可在短時間內降低垃圾焚化量，讓既有焚化廠空出量能處理堆置垃圾！彰化縣府 2024 年下半年大力推動垃圾破袋稽查，短短幾個月就讓垃圾焚化量減少 26%，即為明證； • 這些垃圾山是近十年垃圾危機下堆置而成，但這一期間，在政府大力推動與業者相繼爭搶垃圾市場大餅下，焚化與燃料化設施量能不僅跟著變得越來越多，且已大幅超出垃圾山量體，也遠遠超出這十年來增加的可燃事廢申報產生量。根據環境部統計數據，2023 年可燃事廢申報產生量不過較 2015 年增加了 32-46 萬噸/年，但這一期間新增及預定新增的焚化/燃料化設施的處理量能，已增加了至少 222.22 萬噸/年。（參見：〈焚化爐興建不應適用促參法否則等同圖利污染者〉一文） <p>6. 至於社會性，焚化與掩埋會抑制源頭減量，造成社會浪費成習，不利於社會往良性發展。在氣候變遷、資源枯竭、生態滅絕、環境污染的多重危機下，其實民眾最殷切需求的，是可達成淨零碳排、資源循環、生態保育等目標的源頭減量與循環利用措施；而廢棄物焚化，會妨礙這些目標的達成。</p> <p>7. 最後從國際環境治理潮流來看，焚化也不該是國家鼓勵的對象。在歐盟，即基於焚化是碳密集的处理方式、會抑制廢棄物預防與回收、會讓主事者陷入廢棄物越多越好的心態，已明確將焚化排除於歐盟的五個重要金融制度與機構的財務支援對象之外。這五個金融制度與機構分別是：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公正轉型基金、歐洲區域發展基金與團結基金、復甦及韌性基金、歐洲銀行。以歐盟永續金融分類標準為例，其認為符合該標準的環保設施只有下列四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有害廢棄物的分類收集與運送； • 生質廢棄物的厭氧醱酵（如廚餘生質能廠）與堆肥； • 資源回收：分開收集的廢棄物之分類與資源化處理； • 掩埋場沼氣收集及其能源利用（沼氣發電或產熱）。 <p>因此以促參法獎勵焚化爐的興建，也不符合國際永續潮流。</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建議主管機關	財政部、環境部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荒野保護協會】 聯絡人：黃嘉瑩 電話：02-2307-1568#23 e-mail: gaeahuang@wilderness.tw</p>

建言名稱	17-1 台塑石灰污染麻豆魚塢案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南社區大學
議題說明	<p>2013年台塑石化麥寮廠被查獲委託業者傾倒逾五萬公噸石灰，違法棄置於臺南市轄區，遭市府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開罰，至今已累計二億餘元。台塑石化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纏訟十年，於2024年6月最高法院判決市府環保局勝訴，9月啟動清除作業。</p> <p>不過，環境小組發現台塑只清除轄內兩處土資場，國一與84快速道路交流道旁一處魚塢被傾倒最多石灰，至今確未被列清除範圍之內。</p> <p>違法判定確定，政府機關要依廢棄物清理法來辦理，要求台塑公司全部清除，不是以違反區域計畫法來輕輕處理，這樣是縱容違法，圖利不法業者。</p> <p>台塑集團更應負起社會責任，針對被傾倒麻豆魚塢的台塑石灰，限期今年全數清除。</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
聯絡方式	<p>【台南社區大學】 聯絡人：張維達 電話：0966-729-127 e-mail: nike@tncomu.tn.edu.tw 地址：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p>

建言名稱	17-2 聯合國《全球塑膠公約》草案正在最後協商，國內應制定相關專法，政府應有完整國家減塑目標與路徑圖，積極溝通，凝聚全民共識。
主責團體	自然保育與環境資訊基金會
提案團體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議題說明	<p>(1)《全球塑膠公約》草案，將要求國家、企業、個人三層次皆負起減塑責任。政府應比照《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及其附屬條約之規定與精神制定專法，設定國家減塑目標與路徑圖，對各部會課以權責，並引導相關產業轉型，把握商機，創造綠領就業機會。</p> <p>(2)環境資源部近年系列減塑措施，有時遇到部分民眾不解而反對，對於《全球塑膠公約》之國際趨勢也不了解，應透過立法過程，及各種民眾參與方式，建立全民共識，設定國家減塑目標與路徑圖。</p> <p>(3)政府可運用行為經濟學、規劃輕推方案、市場工具等推動減塑，加強削減不必要的一次性塑膠之使用，如自備飲料杯之折扣獎勵，逐步轉為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容器，亦可考慮中央對焚化爐跨縣市指揮調度，與各縣市塑膠回</p>

	收率連動，等各種方式。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資源部
聯絡方式	<p>【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聯絡人：潘翰聲 電話：06-927-5991 0935-295-815 e-mail: pocf2014@gmail.com panhan3@gmail.com 地址： 880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158號</p>

■ 能源減碳

建言名稱	18 中火大增燃氣機組不利減污減碳淨零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爭好氣聯盟
議題說明	台中電廠二期燃氣計畫在爭議中火速通過環評，環評大會淪為不當能源政策白手套，環境保護機制蕩然無存，新增四部燃氣機組後，全廠燃氣裝置容量增為現行燃煤的1.47倍，經濟部及台電假藉「以氣代煤」為名，行大擴廠之實，因機組新增過多導致全廠減污減碳量過少，不利改善中部空品及減碳，且大增氣政策仍是靠化石燃料火力發電，與國家綠能淨零政策相左，2050淨零恐更無望。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爭好氣聯盟、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環境部
聯絡方式	<p>【爭好氣聯盟】 聯絡人：許欣欣 電話：0939-647-480 e-mail: hsin2hsu@gmail.com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79巷6號20F</p>

建言名稱	19 五溝水湧泉國家重要溼地周邊光電廠與升壓站設置選址不當，將對五溝水湧泉國家重要濕地生態危害及聚落保存完整性損害，應重新檢視光電廠設置選址。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屏東縣五溝水守護協會（五溝水守護工作站）
議題說明	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水湧泉重要濕地（根據林務局調查台灣淡水區域生物多樣性最高之水域）周邊將有業者進行開發光電升壓站及光電廠，施作面積達17公頃，另外業者相繼在周邊圈地將施作光電場目標500公頃，光電板下方所種植的作物，因光源減少而需增加施肥量，但因該地區降雨頗多，屆時肥料與清洗光電板之清潔劑被雨水沖刷隨著排水流入濕地內，造成水質藻化嚴重，造成滯留區夜間水質缺氧，滯留區又為條紋小鮒、高體鱗魮等瀕危物種的主

	<p>要活動區域，此舉將造成在地原生種大量減少，另外清潔劑將會對全世界只有五溝水湧泉重要濕地才有的世界級物種探芹草造成危害滅絕，再加上周邊光電廠夾擊，將會嚴重影響濕地環境，另外五溝水傳統聚落保存區的景觀也將遭到改變，不僅影響生態更會造成聚落經濟發展的阻礙，將年輕人驅往都市發展，未來也將會走向滅村之道路，強烈建議政府出面讓光電廠重新選址，遠離五溝水湧泉重要濕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五溝水湧泉重要濕地： 民國102-108年獲得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生態調查補助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嘉義大學生物資源學系研究所邱郁文博士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屏東縣五溝水守護協會（五溝水守護工作站）】 聯絡人：劉晉坤 電話：0930-130-268 e-mail: pebow.liu@gmail.com 地址：屏東縣萬巒鄉五溝村西盛路87-6號</p>

建言名稱	20 彰化離岸風機電纜上岸（南側）共同廊道選址不當，將對芳苑潮間帶（國家重要濕地申請範圍）及牡蠣養殖造成嚴重負面衝擊，應重新檢討共同上岸廊道選址。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台電公司公告「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的南側廊道，位於海空步道南側約300公尺上岸，其範圍屬於現正申請之國家重要濕地範圍，生態資源豐富，且為牡蠣養殖重要區域，海纜施工上岸過程，將對潮間帶生態、牡蠣養殖造成嚴重衝擊。彰化潮間帶泥灘地，受濁水溪泥沙影響，屬於高濁度海域，近年彰化離岸風機施工，鋪設海底電纜擾動海底泥沙，蚵農反應蚵殼附著大量泥沙造成死亡，收成最嚴重減少8-9成。甚至有青年蚵農回鄉，碰到離岸風機施工導致牡蠣減產，三年收成不到20萬元，將被迫再度離鄉。且現況風機業者減輕對策，僅使用5公尺水深防濁幕，到岸邊才用HDD（潛盾式工法），無法有效減輕對海域環境的重大衝擊，彰化離岸風場電纜共同廊道應重新選址，建議往北或在麥寮另尋潮間帶最短位置上岸。</p> <p>相關資訊及報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告「彰化離岸風電海纜上岸共同廊道範圍」 https://www.taipower.com.tw/2289/2406/2437/2413/11881/normalPost • 彰化離岸風場多海纜上岸將走「共同廊道」 https://e-info.org.tw/node/207154 • 彰化蚵仔出代誌蚵農疑離岸風機加速惡化養殖環境（我們的島1166集2022-07-25）【綠能爭議】 https://youtu.be/klmk8WLen-Q?si=KBAQu1Qf4j1KcEr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上風場開發對沿海牡蠣養殖之影響」座談會 https://agriculture.chcg.gov.tw/03bulletin/bulletin02_con.aspx?bull_id=356030 彰化蚵農疑風電工程影響生計縣府：將邀專家、業者釐清爭議 https://news.pts.org.tw/article/584366 開發離岸風場改變潮間帶生態漁民說：離岸風機對沿海養殖影響鉅大 https://news.owlting.com/articles/112006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署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吳慧君 電話：04-898-6727 e-mail：8986727@gmail.com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頂後段710號</p>

建言名稱	21 陸域風機應設置與建築物、畜牧業、養殖區之安全距離，並暫緩現有陸域風機之審查及相關執照之核發。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彰化沿海鄉鎮有近百支陸域風機開發案在進行申請程序，包含芳苑地區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10支)、彰化福漢風力發電開發計畫(23支)、和苑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21支)、彰化芳苑鉅威風力發電計畫(5支)、星寶電力漢寶地區陸域風力發電計畫(8支)、漢興風電發電場開發計畫(6支)、彰化大城風場陸域風力發電開發計畫(4支)、彰品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13支)，總計90支陸域風機，選址靠近內陸在農田、魚塭上，鄰近住宅、社區、畜牧業、養殖區、酪農專區，將對彰化沿海地區居民生活品質、健康及產業造成重大衝擊!!彰化目前沿海已設置117座陸域風機，風機施工期間產生的巨大震動與聲響，以及風機運轉期間產生的眩影、低頻噪音、風切噪音、振動及漏油問題，已對鄰近居民生活品質、健康及養殖產業造成嚴重負面影響!未來還要再設置近百支陸域風機，且更靠近內陸，中央研究院本土研究已證實陸域風機鄰近住宅有害健康，台灣法規卻嚴重不足。12年前苑裡反瘋車運動，就要求中央訂定風機的安全距離，中央至今仍未訂定，圖利廠商犧牲百姓生存權，造成各地反陸上風機抗爭不斷。應儘速訂定陸域風機安全距離的規範，並暫緩陸域風機申請案之審查。避免引起更大規模抗爭，造成社會動盪，將付出巨大社會成本!</p> <p>相關附件資料參考：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lrrwM2Qa0vHhW9nHtjUxigzpi03d7iYOF/view?usp=drivesdk</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能源署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吳慧君 電話：04-898-6727 e-mail：8986727@gmail.com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頂後段710號</p>
------	---

建言名稱	22 全面檢討現行天然氣政策並評估燃氣之溫室效應，並應進行天然氣能源開發之政策環評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議題說明	<p>根據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3條第5款，「能源政策」有影響環境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另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指出能源開發政策應進行政策環評。國家發展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之問題與對策」政策建議書中亦指出前我國政策環評推動出現目的事業主管單位的有意規避的現況。</p> <p>為配合虛假的「天然氣作為橋接能源」政策，現行之三接、四接、五接、七接案已對各地環境與民眾造成衝擊與焦慮，且環境影響評估不足，計畫規模不合理，規劃的燃氣機組大於原燃煤規模，應立即重新檢討，即刻啟動政策環評，並於政策環評中納入「永續性評估」。</p> <p>且天然氣絕非乾淨能源，其開採、運送、存放中洩漏之甲烷，其溫室氣體效應更甚於燃煤的排碳，甲烷鎖熱能力超過二氧化碳150倍，就算以20年週期為預估，燃氣造成的其溫室效應仍高於燃煤30%，嚴重加劇氣候變遷，應盡快中止。</p> <p>相關研究可見去年10月發表的論文： The greenhouse gas footprint of liquefied natural gas (LNG) exported from the United States https://scijournal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10.1002/ese3.1934</p> <p>我們發現，「天然氣是橋接能源」的說法，從一開始就是由石化業者所提出的漂綠說法，圈傳天然氣減碳，在加拿大已被判定為不實廣告。 https://www.nationalobserver.com/2024/05/28/news/Ad-Standards-LNG-advertisements-misleading。</p> <p>而本國機關針對天然氣的相關討論卻幾乎空白，民眾與相關團體被誤導認為轉型天然氣有助於減低碳排，實際上此政策與因應氣候變遷完全背道而馳，應全面性檢討。</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發會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洪碩辰</p>

電話：02-2382-5789#12 e-mail: ahong@wildatheart.org.tw 地址：100022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63號9樓
--

建言名稱	23 以去成長（degrowth）作為轉型方向
主責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議題說明	<p>全球環境的問題的根源，來自於無止盡的追求總體經濟成長，無限制地壓榨自然資源，製造環境污染，剝削南方國家。我們必須終止追求無限經濟成長的想法，否則任何轉型策略都追趕不上經濟成長帶來的需求增加。</p> <p>近年來「去成長（degrowth）」的思考已經在全球開始生根，去成長呼籲不再以追求總體經濟成長為發展的唯一指標，並且有計劃的縮減生產規模，從源頭減少環境資源的需求量，並朝滿足人類真正的需求與福祉發展。</p> <p>「去成長」是由下而上的轉型，由真正的民主、討論、參與來決定整體社會需要的發展，而非永遠追求統治階級灌輸的經濟成長思維，去成長的實際行動包括減少嚴重破壞的產業、終止過度消費、重建公共服務與公共財、終止跨國剝削、落實環境正義、分配正義、勞動解放、保障基本生存權、復興與環境共榮的友善農法等等，無奈台灣尚未有明顯的討論行動。</p> <p>為何不應追求總體經濟成長？以代表總體經濟的GDP作為衡量發展的指標很有問題，GDP不衡量分配也不衡量物質以外的服務。但永遠不可撼動的經濟成長目標，象徵的也是永遠持續擴大的環境資源消耗。相關研究以表明經濟活動含環境資源消耗不可能脫鉤。在永遠追求經濟成長的前提下，根本不可能減緩環境問題，源頭的問題必須解決。</p> <p>經濟成長的規模早已超越人類需求，相關研究已表明只需現今30%的能源與資源使用，就可以確保全球85億人口的良好生活水準，問題在於經濟成長的果實分配不均。財富分配在近五十年來嚴重惡化，而日益擴大的貧富加劇讓人民的生活水準停步不前，更加深社會上族群的對立，也對推動環境議題造成影響，我們以為我們有的不不夠多，實際上早已夠多，只是被頂端那1%極端富裕人口奪走的更多，他們才是真正該為整個社會跟環境議題負起責任的罪魁禍首。</p> <p>只有當我們不再盲目追求經濟成長、追求能源擴張、追求生產規模擴大後，重新思考分配的問題，以民主的方式思考經濟問題，才有可能從根本上停止破壞環境的腳步。在此基礎之上的任何策略才有意義，否則所謂的碳費、綠能、碳匯、節能、新技術，在永遠追趕不上的經濟成長目標前都只是杯水車薪。</p>

	<p>建議可以參考的具體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再以GDP作為單一發展指標，增加多元指標，如永續發展指標、人類發展指數、快樂星球指數、永續經濟福祉、世界快樂報告等指標並多元採納，以兼顧經濟分配、資源使用、人民幸福度等實際指標，而非僅以總體經濟產出為衡量方式， • 另建議盡快明定「能源需求零成長」為目標（且並非將相關需求轉移至其他國家，而是從減少生產量的方式達成目標），因未來幾年有許多產業電氣化的壓力，但同步訂定「用電需求零成長」的目標則更佳，甚至包含產業用水需求、用地需求等、原物料使用量等都可以列入目標。在訂定能源需求零成長後，更應以「能源需求逐步下降」為下一階段目標。 <p>相關資料： https://degrowth.org https://degrowth.net https://www.sciencedirect.com/science/article/pii/S2452292924000493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916488?srsltid=AfmB0oqFtH081K PvDRQuUTYVX-G_mEyppRbwNrx_EHEVIyqjUqEQrXDR https://www.books.com.tw/products/0010952735?srsltid=AfmB0op2hBMFA9-bXIDulJNn2r5GusoamzpfDes14tPuwCycmjJ0lrao</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國發會 （另外建議更應包含環境部、勞動部、永續會）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洪碩辰 電話：02-2382-5789#12 e-mail: ahong@wildatheart.org.tw 地址：100022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63號9樓

建言名稱	24 四大政府基金應正視氣候風險，提升投資組合透明度、訂定化石燃料撤資時程表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環境正義基金會
議題說明	科學已經證實燃燒化石燃料是氣候危機的主要成因，且隨者全球淨零轉型進程，這些現在投資建立的化石燃料基礎設施不僅影響當下，甚至未來還會持續沿用數十年，讓世界被迫鎖定在一個高碳排的未來。而雖著全球加速淨零轉型進程，化石燃料作為必要汰除的對象，其相關資產將成為擱淺資產，持續持有將面臨龐大的資產損失。若要對抗氣候危機、降低極端天氣災害和淨零政策對投資人造成的財務風險，迅速、徹底且有計劃地從化石燃料撤資無

	<p>疑就是關鍵所在。</p> <p>一、政府基金應訂定化石燃料撤資期程，以落實忠誠義務</p> <p>政府基金有其社會公益目的，代替人民管理資產時應盡其忠誠義務，作為長期投資人應考量其投資決策對環境與人類生存的影響。若未透過政策從化石燃料產業撤資，在道德上與邏輯上皆不正義，且無法對齊國家2050淨零承諾。</p> <p>二、四大政府基金的氣候政策落後民間</p> <p>金管會的綠色金融行動方案要求臺灣的金融機構必須評估自身的氣候曝險。此外，許多機構還制定了氣候相關的投資政策，並擬定逐步從化石燃料撤資的明確時程表。許多國際主權基金和退休基金也採取降低氣候風險的措施，例如將化石燃料排除在投資標的之外、積極行使股東所有權或從化石燃料中撤資。</p> <p>反觀，由臺灣政府管理的四大基金，即郵政儲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四大基金所管理的臺灣人民資產規模之大，使其決策在國際上也具有重要意義——勞動退休基金規模在全球退休基金中排名第21位，而如果與世界主權財富基金規模相比，郵政儲金排名第12名——透明度卻相當低，且並未設定化石燃料撤資時程。</p> <p>三、四大基金透明度不足、碳管理表現不佳</p> <p>環境正義基金會的報告顯示，根據四大基金有限的揭露內容，政府四大基金在評估投資組合的氣候風險或制定氣候相關投資政策上，標準遠低於這四家金融機構，且具有較高的投融資碳足跡。而透明度的嚴重不足使得身為基金受益人的民眾在理解政府投資計劃和資金流向上困難重重，不僅讓人民無法參與公共決策過程，也削弱了公眾對政府基金的信任。</p> <p>訴求：</p> <p>四大政府基金應正視氣候風險，提升投資組合與氣候風險透明度、訂定符合巴黎協定的化石燃料撤資時程表</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金管會、勞動部、銓敘部、交通部
聯絡方式	<p>【環境正義基金會】 聯絡人：陳庭毓 電話：0960-111-932 e-mail: tingyu.chen@ejfoundation.org</p>

建言名稱	24-1 河道涉及排洪安全，應全面禁設風機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河道應全面禁設風機，河道涉及排洪安全。 飛機都有飛航安全都禁設風機，而河道有關兩岸居民與土地安全，不應該設置，應為禁設區，且面臨極端氣候強降雨發生降雨量預期是越來越集中的超大量雨量。風機設置河道會阻礙河道順暢。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
聯絡方式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施月英 電話：0911-761-389 e-mail：8986727@gmail.com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頂後段710號

建言名稱	24-2 反對延役核電廠，應堅持落實非核家園政策
主責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台灣核三廠號機組即將於今年(2025年) 5月17日停機，台灣將成為亞洲首個非核國家。然而，社會上仍存在大量錯誤資訊流傳，影響民眾對能源政策的理解。甚而立法院藍白委員打算在本會期(第11屆第3會期)通過擁核提案，包括將修改《環境基本法》把「非核家園」改為「非碳家園」、修改《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把核電廠的使用年限從40年延長到60年、取消延役申請《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等，等同於閹割核安管制力量，完全漠視核電危險、昂貴、遺害萬年真相。台灣環境保護聯盟要求行政部門應反對核電廠延役，堅持落實非核家園政策，且針對立法院的不當修法應表示反對；尤其核安會為核能安全及核子反應器運轉執照核發之主管機關，應堅定表達現行條文及相關辦法符合國際核安規範、不應任意修改，以為全民安全把關。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環保聯盟創會會長施信民、謝志誠會長、媽媽氣候行動聯盟徐光蓉常務理事、陳曼麗前立委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核能安全委員會
聯絡方式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林學淵 電話：02-2363-6419 e-mail：tepuorg@gmail.com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三段107號2樓

■ 公害污染

建言名稱	25 中龍應每年減煤減污減碳10%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爭好氣聯盟
議題說明	中龍鋼鐵近年已取代中火成台中最大污染源，污染量甚至不減反增。由於全球鋼鐵業景氣下滑，中龍中鋼幾乎是賠本生產，有鑑於鋼鐵業係高耗能高污染產業，實應減產以減少虧損，同時減少耗能及污染，應自2025年起以每年比前一年減少10%以上用煤量、空污排放量和碳排放量的方式，逐年具體減煤、減污、減碳，改善中部空氣品質，降低居民健康風險。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淨竹文教基金會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
聯絡方式	<p>【爭好氣聯盟】 聯絡人：許欣欣 電話：0939-647-480 e-mail: hsin2hsu@gmail.com 地址：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79巷6號20F</p>

建言名稱	26 調查龜重溪上游及烏山頭水庫水源區汙染並要求清除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南市東山區嶺南里環境保護自救會
議題說明	經過台南市東山區嶺南里聚落的龜重溪是居民經常取水灌溉的水源，之前被檢舉此地水源有汙染，過了十多年至今汙染是否解除，請環境部協助調查。此區域位於龜重溪上游，一旦汙染仍存在，將影響中下游的灌溉用水安全，也將汙染烏山頭水庫水源區的水質，為此，要求環境部及經濟部重視龜重溪上游水源安全，調查汙染源並要求清除。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監督施政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台南市東山區嶺南里環境保護自救會】 聯絡人：陳顯茂 電話：0910-977-887 e-mail: chmao41@yahoo.com.tw 地址：台南市東山區嶺南里3鄰11號</p>

建言名稱	27 將旗山農田回填轉爐石及廢棄物全數清除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旗山大林轉爐石自救會
議題說明	<p>旗山大林里為水質水量保護區農地，2013年起遭非法埋填爐渣和不明廢棄物，雖經民眾舉發但因高雄市政府的不作為，使中鋼的轉爐石爐渣源源不斷的進入。2014年6月，中鋼的轉爐石爐渣將近6公頃的大水池完全填滿，回填過程還盜採砂石賣出，再回填中鋼轉爐石約100萬噸，估計創造2億的不法利得。</p> <p>臺南社大、地球公民基金會、尊懷文教基金會及當地居民自救會聯合提起行政訴訟，於2017年5月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高雄市政府敗訴，須依《廢棄物清理法》要求業者清除該處農地中回填的廢棄物。</p> <p>高雄市政府敗訴後，2018年萬大公司提送廢棄物清理計畫，2019年3月清理計畫獲核准，2020年鑽探調查發現地底掩埋的廢棄物數量不只100萬噸，而是400萬噸，顯示除了轉爐石外還有其他廢棄物進入回填，萬大卻未依規定處理廢棄物，改由中聯公司清運，目前現場持續挖除中。</p> <p>原本清除計畫書承諾2023年四月要完成一百萬噸轉爐石清運，然而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如期完成清除，最新資訊更新到2024年4月，只清運了618,372.67噸，中聯公司持續申請展延。</p> <p>每次雨季來臨四圍滲出強鹼水，對鄰近農地造成汙染，造成農作物死亡，要求應盡速清除400萬噸的轉爐石及其他不明廢棄物。</p>
參與研究之相	 <p>台南社大環境小組</p>

關學者團體	旗山大林轉爐石自救會
建議主管機關	主政機關：環境部資源部環境管理署
聯絡方式	<p>【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聯絡人：晁瑞光 研究員 電話：0905-081-813 e-mail: c7720831@gmail.com 地址：701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二段260號</p>

建言名稱	28 中鋼煤堆室內貯存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議題說明	中火、中龍的煤堆都已室內貯存，要求中鋼生產製程及發電所需的煤礦都須改存放於封閉式建築內。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台灣要健康婆婆爸爸媽媽團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聯絡人：黃義英 電話：0919-605-353 e-mail: personal.a707513b@gmail.com 地址：812高雄市小港區龍鳳路21號</p>

建言名稱	29 中鋼應每年減煤減污減碳10%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淨竹文教基金會
議題說明	中鋼為南部最大污染源，由於全球鋼鐵業景氣下滑，中鋼幾乎是賠本生產，有鑑於鋼鐵業係高耗能高污染產業，實應減產以減少虧損，同時減少耗能及污染，應自2025年起以每年比前一年至少減少10%用煤量、空污排放量和碳排放量的方式，逐年具體減煤、減污、減碳，改善南部空氣品質，降低居民健康風險。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
聯絡方式	<p>【淨竹文教基金會】 聯絡人：林聖崇 電話：0958-764-223 e-mail: Linhcsam4@gmail.com 地址：台北市德惠街18號8F-1</p>

建言名稱	30 環境部應修法進行工業區總量健康風險評估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雲林淺海養殖協會、雲林環保聯盟
議題說明	<p>鄰近六輕、臨海及林園等工業區的居民罹癌嚴重，包括雲林麥寮、台西，高雄林園、臨海等區域都是。前環保署環檢所委託國衛院進行107年臨海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報告，顯示加總罹癌風險已超過千分之一，報告中的苯、乙苯、氯乙稀、1-2丁二烯、1-3丁二烯、丙稀晴、丙晴醛等等之加總致癌風險已超過千分之一，又根據臨海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舊版報告，105~107年受檢居民1803位體內含砷超標占73%。</p> <p>政府無限制發展重工業，空氣品質中PM2.5及PM10等致癌物已超過標準，秋冬更為嚴重，也造成中南部居民罹癌比北部嚴重，也凸顯環境部瀆職，沒有制定法規限制罹癌總風險，故要求環境部應修法進行工業區總量健康風險評估。</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台灣要健康婆婆爸爸媽媽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雲林淺海養殖協會、雲林環保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南部反空污大聯盟】、【雲林淺海養殖協會】 聯絡人：黃義英、林家安 電話：0919-605-353 e-mail: personal.a707513b@gmail.com</p>

3-5案原題目	推動高雄大坪頂地區褐地轉型
建言名稱(修正後)	31 推動褐地整治及轉型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看守台灣協會 謝和霖秘書長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 晁瑞光研究員 台南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長久以來我國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即相當嚴重，許多公私有地被不知名的污染行為人傾倒廢土、廢棄物，其中不乏有害廢棄物，不僅有污染土壤地下水之虞，也危及在這些污染土地上活動的人們。雖然目前國土署利用衛星影響監控土地利用改變，及早判定是否有廢土或廢棄物非法棄置情形，然其查證人員卻未必具備必要儀器設備，常常僅透過目視、直覺即回報有無被不法棄置廢棄物或廢土，而無法達到及早預警預防的目的。另外，過去即已遭到大量非法棄置的土地，也因為國土利用監測系統只比對近期的衛星影像之變化情形，而無法辨別出來。故提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完善國土檢測與查證機制，並配置充足專業人力與物力。 2. 許多公有地因為無法派人在場監督，而成為非法棄置的受害者。建議應全面設置電子圍籬，隨時監控是否有不法分子闖入，即時通知相關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作為。

	<p>3. 過去即已遭到大量非法棄置的土地，如高雄大坪頂特定區，根據調查，區內高污染潛勢區約442公頃(19%為公有土地，81%為私人土地)，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數量約23萬立方公尺；一般事業廢棄物數量約117萬立方公尺；營建事業廢棄物數量約165萬立方公尺，廢棄物總量約305萬立方公尺，總清運處理費至少要花費200-300億元，地方政府甚至國家也無力負擔，而未積極採取清理整治作為，同時任由不知情民眾在這些土地上活動。建議中央（包括公有地持有機關）與地方政府應該協力，針對此類難以找到污染行為人的褐地進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地規劃重新檢討，依國土計畫法暫時編定為國土復育促進地區，並依廢清法或土污法擬訂計畫，進行妥適的廢棄物清理、污染整治或控制，莫讓更多人口流入這些褐地。 • 將污染範圍、污染情形以電子地圖方式（套疊地籍圖），公開透明地呈現在網路上。 • 若整治費用高昂，國家難以負擔，建議籌組公營公司，邀請褐地地主入股，將這類褐地進行必要清理整治後，轉型為低碳工業區或環保園區，用來引進或孕育一些對環境友善的最佳可得技術（包括資源循環或污染整治、再生能源，不包括焚化）；規劃過程中應與在地居民、環保團體一起討論，同時帶進不同領域的學者專家，除了污染整治專家外，也應包括生態保育、地質、水土保持、國土規劃、再生能源、景觀設計等領域的學者專家。只要有好的規劃，不怕沒有資金投入。 <p>4. 既已調查發現的重大褐地，如高雄大坪頂特定區，或經本提案執行後調查發現的重大褐地，其褐地轉型過程應列入本提案列管。</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p>看守台灣協會謝和霖秘書長 台南社大環境小組晁瑞光研究員 台南市環境保護聯盟黃安調理事 地球公民基金會王敏玲執行長</p>
建議主管機關	<p>環境部環境管理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環境部資源循環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業部</p>
聯絡方式	<p>【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林麗麗 電話：0910-373-462 e-mail: twrputwrpu@gmail.com 地址：台南市東區德信街66號</p> <p>【看守台灣協會】 聯絡人：謝和霖 秘書長 電話：02-2935-7651 e-mail: contact@taiwanwatch.org.tw 地址：台北市汀州路四段105巷10號1樓</p> <p>【台南社區大學環境小組】 聯絡人：晁瑞光 研究員</p>

	<p>【台南市環保聯盟】 聯絡人：黃安調 理事 電話：02-2935-7651 手機：0960-161-677 e-mail: andiaohuang@gmail.com 地址：台南市東區德信街66號</p> <p>【地球公民基金會】 聯絡人：王敏玲 電話：07-215-6809 e-mail: wmlmonica@cet-taiwan.org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華四路282號5樓 聯絡人：葉品咸 e-mail: cetyeah@cet-taiwan.org</p>
--	---

建言名稱	32 大量中國集漁燈火漁船對馬祖造成嚴重光害影響「藍眼淚」和暗空觀光發展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案團體	馬祖文化傳播交流協會
議題說明	<p>馬祖在春夏之際，以夜間觀賞「藍眼淚」為著名的觀光旅遊。還有，在台灣暗空協會的協助下，馬祖推行「暗空公園」，更甚在2021年，馬祖縣議會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成為台灣立法管制光污染的首例縣市。從「藍眼淚」到暗空活動，都是需要在無光污染的環境下，才能進行的觀光活動。</p> <p>然而，近年中國集漁燈火漁船猖獗，其大量的漁船所造成的光害，不只是對馬祖的觀光帶來負面影響，也對居民造成心理壓力。更是屢上國際媒體，包括華盛頓郵報和德國之聲等，多視為是一種中國對台灣的光害威脅，甚至帶有灰色地帶衝突的意味。</p> <p>唯因中國漁船幾乎都是在六千公尺的限制海域外作業，故我國海巡無可管制。雖然2021年，海基會曾經向中國海協會反映，請轉知相關部門約束所屬船舶，但效果有限。近二年仍對馬祖造成影響。</p> <p>希望我國政府正視此事，能透過國際社會輿論的發聲，或是相關管道持續向中國反映。</p> <p>以下附近年的相關報導供參考：</p> <p>【相關新聞媒體報導】（按日期排序）</p> <p>馬祖日報，2023/9/19，海象平穩馬祖海面聚集燈火漁船捕撈魷魚、小卷，https://www.matsu-news.gov.tw/news/article/214701從東引陸地向海上望去，無論東南西北各個方位，都能見到遠方海平面上聚集無數的燈火漁船，其中綠光尤其燦爛明亮，形成詭奇的「馬祖極光」。</p>

馬祖日報，2023/8/24，大陸沿岸漁火明亮大坵暗空公園認證最大障礙，<https://www.matsu-news.gov.tw/news/article/213845>台灣暗空協會理事長林正修表示，國際暗空協會對觀星指數要求很高，馬祖夏天夜間漁火問題十分嚴重，未來不排除朝爭取暗空社區方向努力。

馬祖日報，2023/7/15，大陸連江再度出現整排燈光船海面一片綠光，<https://www.matsu-news.gov.tw/news/article/212441>這種夏日特有的夜景曾被網友稱之為馬祖極光，景象有點像地球南北極自然產生的極光，但事實上這種人工燈火對馬祖發展暗黑觀光而言是一大難題，因作業船隻未過中線無法取締，只能透過協商管道從生態保育立場向大陸方面反映。

馬祖日報，2022/7/16，大陸沿岸夏季燈光船光害嚴重恐影響馬祖暗黑觀光發展，<https://www.matsu-news.gov.tw/news/article/201266>馬祖致力發展暗黑觀光，但入夏以來大陸沿岸燈光船帶來的光害非常嚴重，未來暗黑觀光恐因此而有季節限制。

環境資訊中心，2021/12/14，實現沒有光害的「藍眼淚」馬祖通過全台首部光害管制條例目標暗空列島，<https://e-info.org.tw/node/233021>連江縣議會15日三讀通過《連江縣光害管制自治條例》，成為台灣立法管制光污染的第一例，此條例針對特定區域內的光源照度與輝度、閃爍的燈光、大型光源加以管制。

自由時報，2021/11/9，中國小卷船害馬祖綠光籠罩陸委會：已請海基會告知勿用集魚燈，<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3730957>陸委會回函表示，該會已函請海基會向中國海協會反映，請其轉知有關部門約束所屬船舶，勿在馬祖列島海域使用集魚燈捕魚，我方將依法強制驅離、扣留船舶、留置調查、沒入船舶及行政罰鍰。

中央社，2021/10/16，馬祖夜空詭異綠光非極光華郵：另類魷魚遊戲，<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2110160058.aspx>近來每當黃昏之際，馬祖周邊的海平線便出現一道道綠光，很快地，漫天都是這種詭異螢光，但這並非奇幻極光，而是中國漁民用來吸引魷魚的集魚燈，這讓馬祖居民深感不安。官員和居民表示，這種綠光不但威脅觀光和海洋生物，也提醒著他們面對中國種種行徑的無助。

華郵原文：Washingtonpost，2021/10/15，GreenskyatnightoverTaiwan'sislandsheraldsadifferentkindofsquidgame，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world/asia_pacific/taiwan-china-squid-boats/2021/10/15/a63aa1f4-1f44-11ec-a8d9-0827a2a4b915_story.html

德國之聲，2021/9/29，「馬祖極光」：兩岸前線的漁業觀察，<https://www.dw.com/zh-hant/%E9%A6%AC%E7%A5%96%E6%A5%B5%E5%85%89%E5%85%A9%E5%B2%B8%E5%89%8D%E7%B7%9A%E7%9A%84%E6%BC%81%E6%A5%AD%E8%A7%80%E5%AF%9F/a-59335838>近幾年在夏秋之際，台灣馬祖列島的晚上，時常有奇異的綠色光源將夜空點

	<p>亮。當地一些年輕人把它稱為「馬祖極光」——對他們而言，這是道不懷好意的光。</p> <p>TVBS, 2021/9/4, 大陸漁船染綠馬祖！直擊詭異極光居民：今年小卷船很猖狂, https://news.tvbs.com.tw/life/1578948</p> <p>新頭殼, 2021/8/27, 良影一二》中國漁船染綠馬祖詭異的馬祖極光現隱憂, https://newtalk.tw/news/view/2021-08-27/627384中國捕小卷漁船頃巢而出群集在馬祖列島外，漁船上的綠色集魚燈強力放送，讓馬祖的天空和海面上瀰漫著詭異綠光，造成嚴重的光害，也嚴重衝擊馬祖的藍眼淚和大坵暗空公園的觀光產業。</p> <p>馬祖日報，2016/8/4，大陸燈火船越界捕魚海巡隊取締查扣, https://www.matsu-news.gov.tw/news/article/11234夜間燈火船影響藍眼淚觀光活動，馬祖海巡隊8月2日在北竿外海查獲一艘大陸燈火船越界捕魚，當場押回福澳並依法處理，對近期大陸燈火船頻頻出沒馬祖海域起嚇阻作用。</p> <p>馬祖日報，2016/6/11，夜間出現高亮度集魚燈無「淚」可賞追淚族破口大罵, https://www.matsu-news.gov.tw/news/article/70674</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暗空協會（TDA）
建議主管機關	
聯絡方式	<p>【馬祖文化傳播交流協會】 聯絡人：李哲宇 電話：0975-289-506 e-mail: vjlove740602@gmail.com 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42號</p>

建言名稱	32-1 六輕、林園、臨海工業區應每年編列預算為周遭居民進行健康檢查並持續追蹤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雲林淺海養殖協會、雲林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六輕、臨海及林園工業區附近居民罹癌問題嚴重，包括雲林麥寮、台西和高雄林園、小港等區域。國衛院曾於107年進行臨海工業區健康風險評估報告，105~107年有1803為居民受檢，有高達73%受檢者體內含砷量超標，但政府卻未提出污染減量措施及對健康超標居民進行後續追蹤，宛如船過水無痕，毫無作為，這不是政府該有的態度。請經濟部、環境部及衛福部協調，並針對以上工業區每年編列國民健康檢查所需預算，安排居民輪流進行三年一次的健檢，並針對健檢結果超標之居民進行追蹤及分析。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環境部、衛福部、國家衛生研究院
聯絡方式	【南部反空污大聯盟】

聯絡人：洪秀菊 電話：0920-955-275 e-mail: twrputwrpu@gmail.com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丹山一路15-5號
--

■ 棲地保育

建言名稱	33 加強對台灣西南泥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研究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內南社區發展協會
議題說明	<p>台灣西南泥岩地理區是台灣在極端氣候變遷中，乾旱物種基因庫的調節中樞，是全國保育系統最大的死角，也是台灣生態、人文研究史、台灣自然史失落的環節；以全球暖化且西南半壁沙漠化的變遷趨勢下，泥岩地理區必將擔任物種的調節中樞，包括如海岸植群在內陸的避難。</p> <p>在文化資產保存法、國家公園法、國土計畫法等等法制下，此區域最被漠視與遺忘，而為保護台灣西南泥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在國土計畫、區域計畫、各項法規及永續發展的前瞻之下，請政府盡速啟動台灣西南泥岩保育及生物多樣研究與調查。</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孫敬閔-屏科大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景國恩-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盧柔君-台大人類學系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文化部、經濟部
聯絡方式	<p>【高雄市馬頭山自然人文協會】 聯絡人：黃惠敏 電話：0919-605-353 e-mail: umaamu5353@gmail.com 地址：高雄市旗山區三協里旗亭巷56號</p>

建言名稱	34 屏東二戰石頭營要塞光電開發危機——捍衛世界級歷史文資與保育類蝙蝠重要棲所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捍衛石頭營聯盟
議題說明	<p>二戰日軍石頭營要塞位於屏東縣枋寮鄉（約100公頃），是二戰時期日軍建構的重要軍事要塞，錯綜龐大的碉堡與地下坑道系統，如今已成為臺灣無尾葉鼻蝠的重要棲所（臺灣II級保育類、國際IUCN接近受脅等級），目前族群量堪稱世界之最。在2019年發生光電開發破壞遺址的爭議後，光電廠商不顧抗議已完成第一期開發，雖對外宣稱第二、三期開發暫時停工，實際原劃定與周邊區域仍有光電在砍樹種電開發，若未及時阻止，將造成文資與生態不可回復的浩劫。</p>

	<p>石頭營的歷史價值：臺灣曾歷經過日本時代，在二次世界大戰後期，太平洋戰場上節節反攻的美軍制定了攻台計畫（CAUSEWAY），直接劍指在屏東枋寮海岸登陸，在台的日軍派遣第50師團（甲種師團，師團長石本貞直中將），進駐屏東地區與美軍對抗，50師團選擇了美軍可能登陸地的枋寮海岸內的石頭營高地，建造了具有作戰司令部、多座重砲穹窿、砲兵觀測所、數十座機槍堡、14條以上總長超過2800米的軍事坑道等，共多達近百座作戰工事的軍事要塞，準備和登陸美軍決一死戰。而後來美軍評估在台灣登陸可能遭遇日軍這些要塞造成的重大傷亡，放棄攻台計畫，但也因為這樣，台灣因而躲過美軍的登陸浩劫，也因此讓這個台灣二戰歷史上重要軍事要塞完整保留下來。綜觀與石頭營要塞同時期建造的硫磺島、貝里琉、沖繩等二戰日軍工事，已被列為世界文化遺產，也是當地國家發展國際觀光的重要景點，而在台灣的石頭營要塞，是台灣僅存也是世界僅存的完整二戰日軍要塞，同樣具備列為世界級歷史文資的潛力。更應完整保留下來，留下完整台灣二戰歷史給世世代代，而不是為了一些人的利益，把他破壞。</p> <p>石頭營的蝙蝠族群：石頭營遺址周遭為淺山區域，依照屏東縣政府委託調查結果，此區域至少已發現10種蝙蝠，且可棲息1萬隻以上的蝙蝠個體，包含目前世界自然保育聯盟（IUCN）列為紅皮書近危（NT）等級、國內為保育類二級的臺灣無尾葉鼻蝠，數量可達600~800隻以上，無尾葉鼻蝠在國外為非常罕見的蝙蝠，可能10~20年才遇到1隻，相比之下，石頭營區域的臺灣無尾葉鼻蝠族群量大且相對穩定，可能為全臺灣甚至全世界目前發現數量最大的族群</p>
建議主管機關	農業部、文化部
聯絡方式	<p>【捍衛石頭營聯盟】 聯絡人：林炫耀 電話：0933-287-384 e-mail: jimny2628@yahoo.com.tw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村）仁和路15號</p>

建言名稱	35 人行道(通學步道)相關工程應重視行道樹維養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議題說明	內政部(含交通部、教育部等)為打造人本交通，進行人行道(通學步道)改善工程，卻於施工損及既有行道樹，甚至直接移植移除，未將行道樹視為人行空間之重要元素，從規劃設計、種植、維養到修剪、治療、處置等皆有所疏忽或錯誤，導致後續衍生樹倒、路不平等風險，實為人禍，建請人行道(通學步道)相關工程設計規劃階段即納入樹木專家學者共同討論研議，以妥善維養及保護既有樹木為優先，涉及新植也應選對樹種、妥善建立適當棲地條件。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森林城市協會、新北看守土城愛綠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

聯絡方式	【大地心環境關懷協會】 聯絡人：徐宛鈴 執行長 電話：0985-585-405 e-mail: woanlinghsu@gmail.com
------	---

建言名稱	36 中央及地方機關應落實生態檢核
主責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提案團體	屏東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1、依照法規「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新建公共工程或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辦理受中央政府補助比率逾工程建造經費百分之五十之新建公共工程時，須辦理生態檢核作業」。目前實務的狀態是，中央機關如水保署林保署水利署等自辦生態檢核，基本上沒甚麼問題，但補助地方，交給地方自辦生態檢核，就問題重重。因為鄉鎮公所根本沒有辦理生態檢核的能力。所以中央應該在過渡期間先輔導鄉鎮公所辦理生態檢核，等鄉鎮公所具備辦理生態檢核的能力之後，再交給鄉鎮公所自辦。</p> <p>2、地方政府自籌款項進行野溪整治，無須辦理生態檢核，此類溪流工程規模不大，卻易對溪流生態造成嚴重傷害，因此仍應納入生態檢核適用之範疇。</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屏東環境保護聯盟、其他關注溪流環境工程之NGOs（因尚未與對方確認是否願意被列名，故先不具名）
建議主管機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聯絡方式	【屏東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張怡 電話：0919-249-104 e-mail: klarayichangtw@gmail.com 地址：屏東縣恆春鎮北門路174巷2-2號

■ 水資源政策

建言名稱	37 彰化飲用水安全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目前彰化的飲用水主要來自地下水井，根據自來水公司11區管理處資料，彰化地區自來水總供水量每日約42萬噸，供水來源有地面水及地下水，水源來自地面水：13.5萬噸(32.14%)與自有地下水井：28.5萬噸(67.86%)。</p> <p>又根據自來水公司資料，目前正進行之鳥嘴潭人工湖及下游自來水工程，預計於115年完工，每天可供應彰化地區22鄉鎮市(員林市、社頭鄉、田中鎮、二水鄉等部分供水地勢較高區域則沿用現有地下水井)地面水21萬噸</p>

	(46.5%)，其餘水源調配則由台中支援8萬噸(17.7%)、雲林支援5萬噸(11%)、以及沿用本處地下水11.20萬(24.8%)，做聯合調配運用。 經查自來水公司原水水質資料，部分彰化的自來水地下水井水質並不佳，於枯水期水質更加惡化，故提案請政府增加烏嘴潭人工湖水量給彰化，以保障彰化的飲用水安全。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
聯絡方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910-373-462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建言名稱	38 低海拔淺山地下水調查及訂定總量管制政策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目前許多低海拔山區的民生用水及灌溉用水主要來自抽取地下水，因應氣候變遷，暴雨及枯水期加長，影響到地下水的補注量，因為地下水補注量日益減少，未來發生休耕將日益頻繁，也將影響農民生計，保全地下水非常重要。</p> <p>但是，近來低海拔山區旅館休憩開發增多，地下水的抽取也相對增加，然而中央及地方政府一直都未進行低海拔山區地下水之水質及水量調查，目前多任由地方政府濫發地下水水權，如此也將造成地下水源枯竭。</p> <p>為保全在地的民生及灌溉用水安全，維持低海拔山區穩定水量供應，請政府進行低海拔山區地下水水質及水量研究調查，並研擬總量管制對策，以免發生氣候變遷下之地下水枯竭。</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
聯絡方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910-373-462 e-mail：twrputwrpu@gmail.com

建言名稱	39 地下水抽取之水資源開發政策應進行政策環評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因應氣候變遷枯水期加長，許多地區抽取大量地下水因應，但恐危及環境生態，故依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包括水資源開發政策、能源開發政策、工業政策等都應進行政策環評。要求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及環境部等單位進行地下水抽取之水資源開發政策之政策環評說明書送環境部審議。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自來水公司、環境部
聯絡方式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林小姐 電話：0910-373-462 e-mail: twrputwrpu@gmail.com

■ 海洋政策

建言名稱	40 大量海漂垃圾對馬祖造成嚴重生態影響觀光和漁業發展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案團體	馬祖文化傳播交流協會
議題說明	<p>馬祖在觀光旺季，以各類魚、貝類海鮮為美食亮點。連江縣府在莒光辦理海洋花蛤節，是馬祖少數能吸引觀光客的主題性活動，不僅在觀光，有關民生經濟，魚貝是馬祖漁民主要生計來源，豐富的海洋資源要有乾淨健康的環境才能讓海洋生物多元永續的生存發展。</p> <p>由於馬祖近海與中國太近，海漂垃圾從閩江口常伴隨洋流大量的垃圾流到馬祖，對馬祖海域生物及觀光造成嚴重衝擊。每年總有各家新聞報導馬祖海域清出大量海漂垃圾新聞，依據中央通訊社2021年9月8日報導，馬祖海漂垃圾每年600噸成海廢密度最高離島。</p> <p>海洋生態永續是不分國家需共同面對的問題，希望我們政府能透過各種相關管道向中國呼籲重視解決海漂垃圾問題。</p> <p>以下附近年的相關報導供參考：</p> <p>【相關新聞媒體報導】（按日期排序）</p> <p>新頭殼，2024/11/19，現場直擊》中國垃圾海漂馬祖無敵海景黯然失色</p> <p>https://reurl.cc/jQ5x0m</p> <p>每年秋冬馬祖列島進入東北季風季節，每每吹起9到10級以上的強陣風，加上颱風外圍環流刮起的大浪，從中國來的海漂垃圾隨著強風和大浪攻</p>

佔島嶼面北的海岸線，沙灘上、礁石上滿佈著從對岸來的紅、藍色浮球、白色保麗龍、綠色尼龍繩……，這些海漂廢棄物外表色彩斑斕，遠眺猶如海岸線上的裝置藝術，近觀則是一堆又一堆的垃圾，讓無敵海景黯然失色，美麗自然的海岸風景滿滿的衝突感與荒謬感！

工商時報，2024/10/3，東引大量海漂垃圾捲上堤防對台交通中斷逾百旅客滯留

<https://www.ctee.com.tw/news/20241003700740-431401>

中颱山陀兒直撲台灣，但行進速度緩緩，受颱風外圍環流及東北季風增強影響，馬祖東引沿海風浪不斷增強，東引「東堤」北面礫灘上的海漂垃圾，在狂風巨浪的襲捲下，幾乎全部上岸，中柱橋附近路面遍佈保麗龍、保特瓶等大量廢棄物，一片狼藉。

馬祖日報，2024/10/8，向海致敬！田澳社協淨灘總動員清出一千公斤海漂垃圾

<https://www.matsu-news.gov.tw/news/article/226203>

我淨灘我驕傲！颱風過後，田澳社區發展協會環保尖兵出動執行「向海致敬淨灘活動」，7日當天清出近1000公斤的海漂垃圾，以實際行動愛護家鄉保護地球。

中央通訊社，2024/4/24，馬祖15%廢棄物為海漂垃圾連江縣府盼還給對岸【獨家】

<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4240340.aspx>

馬祖沙灘經常出現大量來自中國的海洋廢棄物，當地民眾表示，至少30年前在馬祖各島沙灘上，就能看到大量來自中國的海漂垃圾，更讓淨灘成為馬祖民眾的日常。

馬祖日報，2023/6/19，一起正視海洋垃圾對環境的危害

<https://www.matsu-news.gov.tw/news/article/211538>

馬祖與海洋密不可分，但是，海岸上卻是常常堆積著永遠清不完的海洋垃圾。根據調查資料顯示，馬祖海岸線海廢密度居於全國之冠。馬祖四鄉島嶼分散，長期以來受到大陸地區的海漂垃圾影響，不但影響觀瞻，更是嚴重破壞海洋生態及漁業資源。

自由時報，2021/11/3，海大學生馬祖北竿淨灘清出782公斤海洋廢棄物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4479153>

為響應政府「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國立台灣海洋大學馬祖校區通識課程「永續發展保護環境與健康」，結合課程規劃，針對坂里沙灘進行海洋廢棄物調查與淨灘活動，希望結合理論與實務，帶領學生面對海洋廢棄物問題，找出原因，進而提出檢討建議，希望讓馬祖海岸永遠保持乾淨。海大師生今天的淨灘成果共清出近百袋、782公斤的海洋廢

棄物。

中央通訊社，2021/9/8，馬祖海漂垃圾每年600噸成海廢密度最高離島

<https://today.line.me/tw/v2/article/ak8r9P>

全國NGOs環境會議系列座談會馬祖場8日線上舉行，會中提及，據連江縣環資局統計，馬祖每日生產垃圾量約8噸，馬祖焚化廠因鄰近機場具飛安危險，且使用營運成本高，改將每年約2500公噸運往台灣基隆處理，而馬祖每年淨灘的海漂垃圾可達600噸，是海廢密度最高的離島。

中時新聞網，2021/7/30，颱風過後出現大量海漂垃圾馬祖300公尺海岸線清出100公斤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210730001799-260405?chdtv>

中度颱風烟花未直撲台灣，但外圍環流卻為馬祖地區海岸線帶來大批海漂垃圾，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發起「愛護馬祖-從我做起，大漢據點淨灘活動」，約300公尺海岸線，就清出100公斤海漂垃圾。

三立新聞網，2021/4/10，馬祖風管處號召淨灘清出約300公斤海漂垃圾

<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923438>

守護馬祖海域沙灘環境，馬管處今天上午在馬祖南竿島科蹄澳海灘，舉辦淨灘活動，召集70人參與行動，透過獎勵集點鼓勵民眾參與，共清出約300公斤海漂垃圾。

中央通訊社，2020/6/8，馬祖海漂垃圾多世代行動保護海洋

<https://www.cna.com.tw/news/alog/202006080216.aspx>

馬祖各村澳口臨海，常有海漂垃圾引發環境問題。為維護海洋環境，連江縣中正國中學生製作影片宣傳海漂垃圾議題，社區居民也長期落實自主淨灘，為馬祖海洋盡一份心力。

自由時報，2017/5/29，中國垃圾大舉入侵馬祖藍眼淚真的在流淚...

<https://news.ltn.com.tw/news/life/breakingnews/2082443>

馬祖知名景點藍眼淚美不勝收，吸引大批遊客朝聖，但從中國漂來的大量垃圾，已成為藍眼淚的夢魘。連江縣政府估算，中國漂來的海上垃圾每年達600、700噸之多，其中以保麗龍和木竹最多。

連江縣政府官網，2016/10/13，馬祖海漂垃圾問題監委：協調中央解決

<https://www.matsu.gov.tw/chhtml/Detail/371030000a/25?mcid=5211>

馬祖海漂垃圾問題嚴重，引起中央重視，監委王美玉、江綺雯、包宗和邀集環保署及陸委會等中央機關大陣仗視察，會同連江縣政府實地履勘地區大陸海漂垃圾現況，藉多方討論，盼找出解決之道；縣長劉增應表

	<p>示，海漂垃圾已非地方政府能力可以解決，中央應提高問題層級與大陸協商，也希望中央能建立長遠、完整的專案計畫，協助地方解決海漂垃圾問題。</p> <p>環境資源中心，2012/11/5，海漂垃圾侵馬祖環署盼陸正視</p> <p>https://e-info.org.tw/node/81643</p> <p>環保署今天說，連江縣長年受大陸海漂垃圾侵入，盼未來藉兩岸交流，讓大陸正視海漂垃圾對台灣居民的影響。</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建議主管機關	
聯絡方式	<p>【馬祖文化傳播交流協會】</p> <p>聯絡人：李哲宇</p> <p>電話：0975-289-506</p> <p>e-mail: vjlove740602@gmail.com</p> <p>地址：209連江縣南竿鄉馬祖村42號</p>

建言名稱	41 政府公布所有在台灣白海豚被列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瀕臨絕種動物」名單（2008年）以後，所有委辦及自辦計畫案的報告。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p>台灣白海豚（<i>Sousachinensistaiwanensis</i>）僅分佈於台灣西部離岸5公里內、水深不到20公尺的淺水域中。目前在我國《野生動物保育法》中列入「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名單，在國際保育組織IUCN紅皮書列為「極度瀕危物種」。2018台灣白海豚更被列入美國《瀕臨絕種物種法（EndangeredSpeciesAct）》的名單，以提供保護措施和制定、實施復育計畫。</p> <p>回顧歷史，台灣白海豚自從在2002年被學界紀錄到開始，牠們稀少的數量及保育議題就受到廣泛的關注，不過，儘管早在2007年，國際鯨豚專家學者就已經針對台灣白海豚提出關鍵的五大生存威脅（亦即：漁業誤捕傷害、近海棲地劣化與消失、河口淡水入海流量減少、海洋污染、噪音），而且國內相關機關多年來所投入之研究和保育經費亦不在少數，但其族群量仍然持續減少。</p> <p>對於在政府長期大量投入研究及保育的資源下，台灣白海豚的數量不增反減的結果，顯示過去的保育方向、策略和工作都需要檢討，更需要採取立即且正確的行動，以遏止台灣白海豚族群數量繼續減少、促進復育、並確保其在自然棲地長期存活（亦即：立即止跌、儘快回升和最終的脫困）。而為達此目標，將過去所累積的資訊進行彙整與回顧，就是一項必要且重要的基本工作，因此，希望政府公布所有在台灣白海豚被列入《野生動物保育法》的「瀕臨絕種動物」名單（2008年）以後，所有委辦及自辦計畫案的報告。</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裴家騏教授、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聯絡方式	<p>【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楊士慧 電話：02-2382-5789#19/手機0937-833-378 e-mail: syang@wildatheart.org.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63號9樓</p>

建言名稱	41-1 海洋保育法已完成立法三讀，應強化海巡執法人力。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保育協會
提案團體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議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目前海保署都是文職人員，第一線執法多仰賴海巡，但海巡既有業務繁重，也較欠缺海保專業。海保署應建立專業執法的海保大隊。 各地 13 個海保站，幾乎都是約聘僱人員，應有正式編制人員，降低人員流動，以累積專業能力
建議主管機關	海洋委員會
聯絡方式	<p>【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聯絡人：潘翰聲 電話：06-927-5991 0935-295-815 e-mail: pocf2014@gmail.com panhan3@gmail.com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文光路158號</p>

建言名稱	41-2 屏東縣車城灣增設陸蟹廊道與拆除違法魚塢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述立法認定，脫離綠地自治框架，不以現有法律做歸屬，亦不影響其他法律（都市計畫法、地方自治法）綠地自治規劃、亦不影響個地方設立綠地歸屬問題。（綠地自治從屬與公有植栽養護規範不同層面） 1. 車城灣福安橋和龜山橋之間是陸蟹棲地，被馬路阻隔，造成每年 7~9 月有大量陸蟹要過馬路被路殺。 針對保力溪出海口右側魚塢使用，嚴重影響陸蟹釋幼與繁殖：現況分析：魚塢的地屬於國有財產局，魚塢所形成的圖 1 和圖 2 的兩面堤防，長期嚴重影響行水、滯洪、陸蟹釋幼、生態保育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團體：後灣人文暨生態自然保育協會、屏東環保聯盟、中華民國護育生態教育協會、屏東縣人智學永續教育協會

	學者：劉烘昌、李政璋、邱郁文
建議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公路總局、國有財產局南區分署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朱玉璽、洪輝祥 電話：0920-509-124 0918-182-125 e-mail：tj09083@gmail.com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39號

建言名稱	41-3 建議政府與民間研擬生態補償機制，協助生態救援混獲生物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社團法人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墾丁國小與社團法人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於恆春半島四重溪和保力溪口協力，參與觀察記錄漁民捕鰻苗時所產生的混獲生物，於2024年12月至2025年2月間，進行共19次調查，發現定置漁網易造成多種非目標生物混獲，共記錄到48種混獲生物。多數魚類死亡率高，部分生物經救援後存活率可提升。與漁民合作救援，非目標生物的獲救數量高於目標白鰻，且首次在恆春半島發現多斑龍口蛇鰻。漁民的友善配合是救援成功的關鍵，透過挑選並放生非目標生物，有助於維護河口生態多樣性。 建議政府與民間研擬生態補償機制，鼓勵漁民參與混獲生物救援。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團體：後灣人文暨生態自然保育協會、屏東環保聯盟、中華民國護育生態教育協會、屏東縣人智學永續教育協會 學者：劉烘昌、李政璋、邱郁文
建議主管機關	屏東縣政府、公路總局、國有財產局南區分署
聯絡方式	【社團法人屏東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朱玉璽、洪輝祥 電話：0920-509-124 0918-182-125 e-mail：tj09083@gmail.com 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台糖街39號

■ 其他

建言名稱	42 建議中央立新法“公共綠地養護法”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議題說明	1. 針對地方、中央政府所屬，或經土地所有權人自願提供之私有地，並開放一般民眾之已開發“公共場域”內之綠地、景觀植栽養護、移植、補植、罰則之審議行政機制監督規範。

	2. 此法為公共綠地及相關植栽養護規範及流程，以行政監督保障專業，並以養護與民眾綠生活，各縣市認定比照 1. 所述立法認定，脫離綠地自治框架，不以現有法律做歸屬，亦不影響其他法律（都市計畫法、地方自治法）綠地自治規劃、亦不影響個地方設立綠地歸屬問題。（綠地自治從屬與公有植栽養護規範不同層面）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荒野保護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林業署、內政部、環境部
聯絡方式	目前是個人，合作上正與環保團體 " 荒野保護協會 " 洽談中 聯絡人：陳宥任 電話：0925282831 e-mail: jackroy21@yahoo.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因為是個人提議，因人身安全考量，不方便公開完整地址，請見諒)

建言名稱	43 台西漁港及有才寮大排淤積，造成漁船無法正常作業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雲林環保聯盟、雲林淺海養殖協會
議題說明	六輕離島工業區開發以來，已造成台西漁港及有才寮大排淤積嚴重，清淤工程緩慢；又六輕抽砂船在距離台西漁港過近的外海施作拋沙工程，拋沙選址過近已經嚴重干擾漁場。要求「拋沙工程不該影響民生」。請經濟部要求六輕儘速提出拋沙變更。另外，針對淤積部份，請經濟部產發署、農業部漁業署及雲林縣政府積極進行清淤工程。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雲林環保聯盟、雲林淺海養殖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農業部、環境部
聯絡方式	【雲林淺海養殖協會】 聯絡人：林家安 電話：0933-693-575 e-mail: lufstudio@gmail.com

建言名稱	44 參酌先進國家如丹麥農業部所提出「丹麥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研擬「我國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
議題說明	<p>丹麥農業部於去（2023）年10月正式提出「植物性飲食行動計畫」（DanishActionPlanforPlant-basedFoods），實施動機乃依據聯合國跨政府氣候變遷小組（IPCC）所出版第六次評估報告，內容提到要從飲食端著手，以永續健康飲食（植物性飲食）以減碳來減緩氣候變遷。</p> <p>除此之外，從市場端也可看到植物性飲食市佔比不斷趨升，如植物肉銷量自2010年至今，增加10倍之多。飲品增加2倍，豆類銷量也增加2倍，植物性蛋白質需求成長預估為4%-11%，從國家發展角度來看，需要先研擬政策，預作規劃。</p> <p>丹麥「植物性飲食行動計劃」屬於整合性計畫。主要具體規劃作法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資金端：如設立農業基金，透過稅收籌集資金，以支持研究、諮詢、疾病預防和市場推廣。 • 新基金（InnovationFund）踰2022年和2023年分別撥款2.95億和3.003億丹麥克朗，以發展有助於全國增長和就業的技術和創新解決方案。 • 根據AgriFoodTure評估：丹麥僅需能在處在上升趨勢中的全球占比，取得1%~3%（45億至135億丹麥克朗，約相當於202.5億至607.5億新台幣。），就能創造27,000個就業機會。 • 另外，也設定改善全國烹調植物性飲食的計畫，增進植物性飲食的美味。 <p>面臨氣候變遷的威脅，我國自不能將自己屏棄於國際社會之外，應先提前部署，擬定相關計畫，盤點政府資源，將因應氣候變遷從飲食端著手－採用植物性飲食，視為國家發展的重要策略。</p> <p>資料來源：請參酌丹麥農業部 https://en.fvm.dk/news-and-contact/focus-on/action-plan-on-plant-based-foods</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經濟部、農業部、國發會
聯絡方式	<p>【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 聯絡人：陳志明 電話：0922-322-468 e-mail: sdri.taiwan@gmail.com 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107巷5號二樓</p>

建言名稱	45 請研擬將「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中的「從肉類轉向其他蛋白質」期程，由原先隸屬為中長期階段2031-2050年，提前為短期目標（2025）。並以「植物性蛋白質取代肉類蛋白質」為主要推動方向，方能符合國際間以「採行植物性飲食」用以減碳對抗氣候變遷之訴求。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
議題說明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4月頒布的臺灣2050淨零轉型「淨零綠生活」關鍵戰略行動計畫（核定本），中第40頁(表4)在「食-零浪費低碳飲食」的面向內「3. 從肉類轉向其他蛋白質」規劃在中長期階段2031年才開始推動。</p> <p>我國雖已開始重視「以其他蛋白質替代肉類蛋白質」的議題，並納入政策規劃，但在推動進程上相較於其他先進國家，仍顯落後。在氣候變遷日益嚴峻的背景下，國際間正積極採取行動，期望延緩其影響。我國應加快步伐，滾動調整政策，以便積極回應全球減緩氣候變遷的需求並做出具體貢獻。</p> <p>以英國為例，英國氣候變遷委員會（CCC）建議到2030年將肉類和奶製品減少20%，並且到2050年減少35%。英國早在2010年代即開始佈局，從政策倡導到市場與民眾行為轉變，多年努力促成2030年的具體減肉目標。反觀我國對替代性蛋白的推動構想卻需要等到2031年後才開始推動，這不僅與國際減碳目標背道而馳，亦缺乏具體的佐證。其他歐洲國家如荷蘭、德國等早已訂定減少動物性產品的目標，且積極支持替代蛋白產業。我國若在2031年才行動，勢必在減碳與綠色經濟競爭中處於劣勢。</p> <p>國際間普遍將發展「替代性蛋白質」產業作為國家重點發展方向，以此推動產業轉型並應對氣候變遷挑戰。例如：</p> <p>英國：氣候基金會（ClimateWorksFoundation）與英國外交、聯合國協與發展辦公室的研究顯示，替代性蛋白產業到2050年將達到1.1兆美元規模，預計可創造980萬個工作機會，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驅動力之一。</p> <p>以色列與新加坡：這兩國大力支持新創企業進行替代性蛋白的研發。以色列政府提供數百萬美元的資金，幫助初創公司開發細胞培養肉等新技術；新加坡則成為首個批准銷售培養肉的國家，目標是將其替代性蛋白產業的市場規模提高至三倍以上。</p> <p>丹麥：北歐國家丹麥自2021年起啟動為期九年的植物性蛋白質發展計畫，預計投資1.68億美元（合計10億丹麥克朗）用於植物性蛋白質生產與研發，並目標到2030年將其農業與食品產業的碳足跡降低70%。</p> <p>加拿大：政府已投資超過3000萬美元專門用於植物蛋白研究，並投入近1億美元建設相關基礎設施，支持從科研到產品開發的全產業鏈，力求到2035年成為全球領先的植物性蛋白質出口國。</p> <p>卡達：該國專注於植物蛋產品的研發與生產，並已吸引多個國際品牌的合</p>

	<p>作，目標是到2025年使植物蛋達到該國蛋品市場的20%佔比。</p> <p>美國與中國：這兩大經濟體也在積極投入替代性蛋白產業。美國的農業部及其下轄的數個機構正投入5億美元於研發替代性蛋白的相關技術，並在細胞培養肉與植物基蛋白的政策審核上加速腳步。中國在其「十四五」規劃中，將替代性蛋白列為重點投資領域之一，並計劃到2025年使替代性蛋白在食品市場的佔有率達到5%。</p> <p>政府應參酌英國等其他先進國家，將「以植物性蛋白質取代肉類蛋白質計畫」，視為國家對抗氣候變遷產業轉型計畫不可獲缺之項目。從中長期目標(2031~)提前至短期目標(2025~)立即執行推動構想，投入大額經費深入研究植物性飲食在永續、健康、經濟三個面向的巨大正面效益。增加植物性飲食在淨零綠生活面向的大幅比重，修正我國植物性飲食發展藍圖及永續發展路徑。</p> <p>盡快擬定具體規劃、指標、期程、預算，達到ESG深度及廣度節能的超前佈署及淨零目標，為替代性蛋白產業發展鋪路，也讓國人逐步適應飲食轉型。</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國發會、環境部、農業部、經濟部
聯絡方式	<p>【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p> <p>聯絡人：陳志明</p> <p>電話：0922-322-468</p> <p>e-mail: sdri.taiwan@gmail.com</p> <p>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107巷5號二樓</p>

建言名稱	46 素食分類應檢討符合國際趨勢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提案團體	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
議題說明	<p>素食飲食作為未來減碳的選擇方式，現代的吃素人口也不再是單單因為宗教或養生的理由吃素，配合今年初臺灣政府為呼應「2050淨零排放」的全球趨勢，通過了氣候變遷因應法，並核定十二項關鍵戰略，其中的「淨零綠生活」與全植物性飲食的永續、低碳生活型態轉型息息相關，現有素食的分類方式有必要重新檢討，增加全植物性飲食的低碳生活新趨勢，而在素食的分類與標示上讓素食的選購能更清楚的區辨，也兼顧臺灣因宗教上的全素需求，建構一個更方便更友善的吃素環</p> <p>台灣素食的驗證並不完備，無法讓吃素的人安心的選購。政府應輔導與幫助台灣已經發展很好的素食產業能進一步升級，往國際化餐飲邁進，也應與國際素食標示接軌，讓外國人來到臺灣也可以享用台灣的美味素食，讓整體素食產業可以提供國人與觀光客更好的服務與選擇，</p> <p>臺灣雖被認為是Vegan友善國家，但臺灣現行的素食五分類與國際Vegan的標準不相符合。若能透過素食分類將國際Vegan標示納入並清楚分類，與國際接</p>

	<p>軌，將可讓國際的Vegan觀光客來台灣旅遊行程中更為友善與便利，讓臺灣美味素食推廣給更多觀光客能享用。</p> <p>又針對現行的素食五分類中的植物五辛素，建議衛福部可以定義的更明確，將蛋、奶、蜂蜜等動物性食材排除在外，亦或直接增加第六個分類：Vegan的標示，請衛福部研議。</p> <p>請交通部觀光署未來提出符合國際間素食飲食形態之英文標示規劃建議。讓我國能因應永續旅遊，配合衛福部食藥署在政策上輔助vegan旅遊之可行計畫。</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
建議主管機關	衛福部、交通部觀光署
聯絡方式	<p>【台灣永續飲食轉型智庫協會】</p> <p>聯絡人：陳志明</p> <p>電話：0922-322-468</p> <p>e-mail: sdri.taiwan@gmail.com</p> <p>地址：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107巷5號二樓</p>

建言名稱	47 環境部應改正目前限縮公民參與的環評作業方式
主責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惜根協會
提案團體	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惜根協會
議題說明	<p>針對台大法律學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問題之探討」研究，研究發現現行環境影響評估制度具有公共參與的方式及程序不夠明確、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後的監督及追蹤執法赤字偏高、所作成的環境影響評估不受信賴、公民監督無法落實等問題。</p> <p>針對公民參與無法落實問題，環境部現行的做法事實上已嚴重限縮公民參與權力，包括發言時間、座位安排、討論方式與縮水式專家會議召開，並無法讓開發案環評之爭議有充分被討論。</p> <p>近期四接、七接等案環評審查，也呈現環境部只是在跑流程，不讓公民可以完整表達及討論，因此，特提案要求環境部改正目前限縮公民參與的環評作業方式，以真正落實環評公民參與。</p> <p>另撇除近期中火二期、四接、七接等案的誇張行徑，依原先的「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內容可知，現行規範限定「旁聽之總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每人以三分鐘為原則」、「每開發案件表達意見之總時間，以三十分鐘為原則」、「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上述規範已損及民眾參與權益。</p> <p>首先是人數限制不應以20人為限，不應限制進入會場民眾數量，才能落實多</p>

	<p>元意見表達。且時間充裕時，每人發言不應以三分鐘為限，才能充分表達完整之意見。而針對開方單位並未明確回覆之部分，也應提供民眾二次發言，交互詰問之機會。最後會議作成決議階段，旁聽之民眾應有權於場內全程參與，現行環評流程中，相關記者媒體皆可在場內參與決議過程，民眾不應被差別待遇，全程公開的環評，才能落實資訊與審查的公正、專業、透明、公開，也避免受人詬病「黑箱環評」。</p> <p>另外「各團體或各村（里）居民以二人為限」、「初審會議、專家會議或委員會議無法於第一次會議完成之開發案件，其後舉行該開發案件之同項會議不再受理旁聽人員登記發言」等規範，雖然並未於近年來使用，但仍是嚴重限縮民眾參與權益之規範，應儘速廢除。</p> <p>而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與「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中，並未納入與保障公民參與權利，建議應於下次修訂母法時，將公民參與權確實納入母法中。</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環境法律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公民參與協會、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監督施政聯盟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內政部
聯絡方式	<p>【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 聯絡人：林麗麗 電話：0910-373-462 e-mail: twrputwrpu@gmail.com 地址：台南市東區德信街66號</p>

建言名稱	48 電動車、儲能系統引發火災、爆炸等風險應跨部會整合法規以降低環境災害損失，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案團體	亞太消防工程師學會
議題說明	<p>一、電動車、儲能櫃衍生火災、爆炸，因為舊法規無法有效解決新能源火災問題，此已成為現今消防問題，也是危害環境及人民安全大問題。</p> <p>二、鋰電池火災若以傳統水冷卻已緩不濟急，無法應變對短時間溫度急劇升高，抑制其激烈化學反應；鋰電池火災燒得愈久，產生的毒性危害愈大，鋰電池燃燒產生毒氣，叫做氟化氫，碰到水會產生氫氟酸，氫氟酸所釋出的氟離子腐蝕力很強，會直接穿透組織，與鈣結合造成脫鈣並侵蝕肌肉與骨骼，稱之『化骨水』！如何抑制鋰電池之連鎖反應，及同時兼具有冷卻，隔離的效果？</p> <p>三、鋰電池失控溫度迅速升溫，並產生大量可燃有毒氣體，人們若停留於地下停車場因毒氣而窒息，滅火應有突破傳統模式，違反既有消防法規，此部分應經濟部與內政部跨部會整合法規，方能提升國內綠能防災能力。電動車</p>

	<p>輛停車範疇</p>
<p>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p>	<p>亞太消防工程師學會</p>
<p>建議主管機關</p>	<p>經濟部、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職安署</p>
<p>補充資料</p>	<p>一、電動車停車場應依環境概況人、車、住宅、建築結構、建築物密集程度、停車數量、消防設備、社區路面或地下室等各項條件有所管制並訂立規範。</p> <p>二、為了免於電動車、儲能櫃火災時濃煙遮蔽視線致使逃生困難，造成死傷，應預留撤離路線。</p> <p>三、在消防無解的情況下，鋰電池綠能產品等同炸彈。沒有有效的滅火方法，火燒得愈大，產生的毒害範圍愈廣。</p> <p>四、電動車在室內建築物起火燃燒，產生的毒煙顆粒會附著在建材上，清理困難，清除不完全，會對住戶造成長期毒害。現有法規的水無法滅油類火災，傳統泡沫滅火劑無法撲滅鋰電池火。應積極立法採用能撲滅鋰電池火的滅火劑及消防設備。</p> <p>五、室內電動車充電站滅火系統應具有滅A類火（有1滅火效能值）、鋰電池火的效能。</p> <p>六、滅火劑應同時具備冷卻法、窒息法、抑制法、隔離法，有能有效滅鋰電池火。</p> <p>七、滅火劑應通過毒性檢測，應能幫助人員火場逃生及求生應用。</p> <p>八、為什麼不敢使用綠能產品？因為綠能火災與日俱增，綠能帶來的利益不及一場火災、爆炸的損失</p> <div data-bbox="762 1205 1050 1234"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儲能退燒 3案逾百億投資喊停</p> </div> <div data-bbox="767 1243 1050 1261" style="text-align: center;"> <p>2024-09-23 03:26:08 阅读: 410 评论: 0 举报</p> </div> <div data-bbox="608 1301 1201 1361"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台北二十四日電) 動輒幾十億元起跳的大型儲能家場投資，近兩個月陸續有業者決定退出不玩，包括東鋼、北基、嘉泥等都代首子公司公告喊卡，三家業者合計開發量達二五〇MW，市場估計，光是此三案的投資額就超過百億元。</p> </div> <div data-bbox="722 1379 1090 1588"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data-bbox="608 1592 1201 1653"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電動車退燒？特斯拉交車量破天荒下跌 「低於市場預期」 股價嚇跌</p> </div> <div data-bbox="624 1675 738 1711"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陳彩梅 2025年1月3日</p> </div> <div data-bbox="624 1744 1153 1830" style="text-align: center;"> <p>電動車龍頭特斯拉 (Tesla) 於美國時間1月2日美股盤前公布，2024年第四季度共生產45萬9445輛車，交付49萬5570輛車，雖然創下單季度交車量新高，但低於市場預期的50萬輛，且2024年全年總交車量為178萬9226輛，低於2023年的181萬輛，首次出現年度交付量下降，導致股價跳空開低大跌逾4%，每股報386.08美元 (約新台幣1萬2700元)。</p> </div> <div data-bbox="679 1839 1158 1955"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聯絡方式</p>	<p>【台灣公民參與協會】</p>

<p>聯絡人：葉國樑 理事長 電話：02-2321-4400 e-mail：2014tcpa@gmail.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5號8樓之3</p> <p>【亞太消防工程师學會】 聯絡人：莊啟忠 電話：0910152918 地址：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九芎林24-5號</p>

建言名稱	49 液化石油氣容器使用自閉裝置應立即實施，以杜絕環境公害危險
主責團體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提案團體	亞太消防工程师學會
議題說明	<p>一、液化石油氣容器(俗稱桶裝瓦斯)供氣方式予家庭、商業及工業使用，但因受限於供應管線、場地或其他因素，採取串接桶裝瓦斯或單獨桶裝瓦斯，其風險甚高，雖然勞動部已明定管理工業用串接桶裝瓦斯規範，並訂有相關指引，同時提醒餐飲業等工廠以外之容器串接用戶，如有串接使用桶裝瓦斯則應依消防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消防署雖有定公共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理辦法但是並沒有比照職安署精進改進的明確指導方向，超流量自閉裝置政策模糊，以致地方消防局如何管制液化石油氣容器(俗稱桶裝瓦斯)安全裝置也是模糊不清，以致引起火災、氣爆等災難時，第一線的消防人員首當其衝受害。</p> <p>三、瓦斯桶因為沒有安全措施，在更換、運送、儲存中，很容易因誤判、操作不當、撞擊，或人為蓄意引爆，使開關閥口鬆動導致大量瓦斯氣體外洩，引發氣爆意外事件，瓦斯本無害但瓦斯氣爆引起的火災，使物質在燃燒過程中會產生大量有害的濃煙，這些濃煙攜帶有懸浮微粒、蒸氣、戴奧辛、與多環芳香烴等有害懸浮微粒，隨著沉降作用影響發生地點的周圍及下風處大面積環境品質。此類事件層出不窮每年約有百餘件意外事故發生，導致人命財產損失慘重外，更造成嚴重的環境污染破壞，故要求除了工廠實施:[裝置使用作業指引]，商業瓦斯串接與單獨桶裝亦應並行實施自閉裝置規範，以確保消防人員、人民的生命、財產、安全優先</p>
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	亞太消防工程师學會
建議主管機關	內政部消防署、勞動部職安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補充資料	<p>建議</p> <p>一、消防署應參考職安署訂定指引</p> <p>二、勞動部職安署[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應修正</p>

液化石油氣容器串接氣體供應裝置使用作業指引

新條文	舊條文
<p>參、容器放置場之設計原則:</p> <p>五、安全設備之種類及選定基準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 液化石油氣設備應有防止氣體洩漏之構造包括開關自閉裝置，並採取地震發生時防止氣體洩漏之措施。</p>	<p>參、容器放置場之設計原則:</p> <p>五、安全設備之種類及選定基準應符合下列事項:</p> <p>(一) 液化石油氣設備應有防止氣體洩漏之構造，並採取地震發生時防止氣體洩漏之措施。</p>

***增加文字:包括開關自閉裝置**

三、商業瓦斯串接與單獨桶裝並行實施規範

四、比照日本模式，商業也須有膜式氣量計(DiaphragmGasMeter)設置

五、消防法沒有實施(應施檢)的規範，要求改進。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超流量自閉裝置規範雖然在113年公佈自閉裝置[得加裝]自閉裝置，完全配合廠商，無視人民生命財產於不顧，人民也不知有此自閉裝置，甚至各瓦斯分裝場也沒有提供自閉裝置瓦斯桶給民眾。

七、為防止瓦斯桶氣體外洩的意外事件持續頻繁的發生，國家標準已將自閉裝置納入開關閥的安全配備，請消防署需有所作為:

- 1、就沒有超出護圈的瓦斯桶要先裝上自閉裝置，市面上有好幾款自閉裝置，可選擇不會超出護圈的自閉裝置先裝上，以防範未然。
- 2、消防署宣稱會有7-8成的瓦斯桶裝上自閉裝置後會超出護圈，環團調查有7-8成不會超出，落差懸殊，要求實際調查數據資料要提供。
- 3、消防署稱瓦斯桶裝上自閉裝置超出護圈會影響安全，要求依容器認可基準第9條做摔落測試，以了解
 - (1) 超出護圈是否影響安全?
 - (2) 超出護圈多少會影響安全?

要求提供測試結果!

聯絡方式

【台灣公民參與協會】
 聯絡人：葉國樑 理事長
 電話：02-2321-4400
 e-mail: 2014tcpa@gmail.com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紹興北街35號8樓之3

【亞太消防工程師學會】
 聯絡人：莊啟忠
 電話：0910152918
 地址：新北市坪林區大林里九芎林24-5號

建言名稱	50 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修法，風力發電系統應無條件需環評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近期有業者規劃在彰化縣大城鄉及竹塘鄉濁水溪河床施設風機，以凱米颱風為例，因極端氣候因素，大城鄉濁水溪堤岸差點就潰堤，而濁水溪含沙量大且河道變化大，風機基樁易攔截大型枯枝草木，阻擋流域的通洪斷面，使濁水溪溢堤潰堤的風險大增!但依照現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卻免環評。</p> <p>彰化沿海濕地有廣大潮間帶，每年吸引數十萬野鳥利用，彰化漢寶濕地及沿岸魚塢，屬於台灣野鳥重要棲息地(IBA)。2019年起有大量風機在漢寶沿岸魚塢進行開發，完全不用經過環評，2.5公里內就插滿14支風機，平均2-300公尺就有一支風機，密度全台最高。根據彰化縣野鳥學會長期調查，明顯發現風機施工及營運後，鳥類數量大幅下滑</p> <p>請參： https://www.facebook.com/share/p/nqSdEevq2W1Eq18d/?mibextid=oFDknk 而關切鳥種（包含野保法的保育鳥類、國際間瀕危的鳥種）更從漢寶風機設置前2015-2019年調查到23種，風機設置後2020-2021年只剩下12種，關切鳥種減少將近一半，已顯現風機對鳥類已造成嚴重負面影響，但卻因未被公告為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未符合現行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而免環評，造成環境破懷且難以回復。</p> <p>風機對環境、生態、人體及禽畜造成程度不一之健康與經濟損失與影響，且風機裝置容量逐漸朝大型化發展，將加重對環境的負面影響。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應修法，不論離岸或陸域風力發電系統都無條件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p>
建議主管機關	環境部
聯絡方式	<p>【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聯絡人：施月英 電話：0911761839 e-mail：8986727@gmail.com 地址：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頂後段710號</p>

建言名稱	51 環評審查五年未果，應自動失效，請盡速修改「環境影響評估法」
主責團體	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提案團體	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
議題說明	<p>彰化縣二林精密機械產業園區開發案，從2014年自主進入二階環評至今審查超過十年，且爭議非常大，根本就不應續審，且歷次審查小組決議否決，但是不知為何大會卻自己翻盤續審。本案周邊近鄰二林中科園區如今進駐率依舊不佳，根本就不需要，這名副其實的炒地皮的二林精機園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聞稿>支持環評委員否決二林精機開發案環團加碼批七大嚴重錯誤 2019-03-27https://reurl.cc/WA6RG9 <p>依據環評法第十三條，其審查期限之延長以六十日為限。</p> <p>本案已經超過十年，根本就不該續審，應該直接退件。加上環境變遷，產業與政策變遷根本就不適合發展！！</p>
<p>參與研究之相關學者團體</p>	<p>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台灣環境保護聯盟、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台灣農村陣線、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台灣環境資訊協會、看守台灣協會、台灣媽祖魚保育聯盟、環境法律人協會。</p>
<p>建議主管機關</p>	<p>環境部</p>
<p>聯絡方式</p>	<p>【台灣蠻野心足生態協會】 聯絡人：蔡雅滢 電話：02-2382-5789 e-mail: comment@wildatheart.org.tw 地址：100022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63號9樓</p>

